太仓通盛包装材料有限公司迁建缠绕膜、气泡膜等产品生产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太仓通盛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太仓通盛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二 0 二五年六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验收监测报告表

第二部分 验收意见

第三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第一部分

验

收

监

测

报

告

表

太仓通盛包装材料有限公司迁建缠绕膜、气泡膜等产品生产项目（第一阶段）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太仓通盛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太仓通盛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二0二五年五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项 目 负 责 人：

报 告 编 制 人：

建设单位	太仓通盛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太仓通盛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电话：		电话：	
传真：	/	传真：	/
邮编：	215400	邮编：	215400
地址：	太仓市沙溪镇大木桥路 401 号	地址：	太仓市沙溪镇大木桥路 401 号

表一、建设项目情况和验收监测依据

建设项目名称	太仓通盛包装材料有限公司迁建缠绕膜、气泡膜等产品生产项目（第一阶段）				
建设单位名称	太仓通盛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太仓市沙溪镇大木桥路 401 号				
主要产品名称	年产缠绕膜、气泡膜、塑料袋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缠绕膜 750 吨、气泡膜 150 吨、塑料袋 250 吨				
第一阶段实际生产能力	缠绕膜 600 吨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4 年 10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4 年 11 月		
调试时间	2025 年 4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5.04.02~2025.04.03 验收监测单位：苏州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博埃纳环境工程（苏州）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环评核定投资总概算	1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20 万元	比例	2.0%
第一阶段实际总投资	500 万元	第一阶段实际环保投资	20 万元	比例	4.0%
验收监测依据	**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 年 9 月 1 日起实施）； （3）《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的决定》（2018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4）《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9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5）《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年 6 月 5 日起实施）；				

（6）《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起实施）；

（7）《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17 年）第 682 号令）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1）《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

（2）《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3）《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4）《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5）《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6）《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7）《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6）《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 号）

（7）《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

（8）《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 号）

（9）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加强工业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苏环办字[2024]71 号）

（10）《国家危废名录》2025 版

（11）《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

（12）《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13）《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 号）；

（14）《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

（15）检测报告 GSC25031055I（苏州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3、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太仓通盛包装材料有限公司迁建缠绕膜、气泡膜等产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博埃纳环境工程（苏州）有限公司，2024 年 10 月）；

（2）《关于对太仓通盛包装材料有限公司迁建缠绕膜、气泡膜等产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苏环建[2024]85 第 149 号）。

验收监测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废水

本次验收项目排放的废水为生活污水，接管沙溪污水处理厂处理。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A 等级。沙溪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关于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苏委办发[2018]77 号）中的“苏州特别排放限值”，未规定的其他水污染物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表 1C 级标准，具体标准见表 1。

表 1　废水排放标准限值

排放口名称	执行标准	取值表号标准级别	指标	标准限值
项目市政污水管网排口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	pH	6-9（无量纲）
			COD	500mg/L
			SS	400mg/L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 中的 A 等级标准	氨氮	45mg/L
			TN	70mg/L
			TP	8mg/L
污水处理厂排放口	《关于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苏委办发[2018]77 号）	苏州特别排放限值标准	COD	30（无量纲）
			氨氮	1.5（3）mg/L
			TN	10mg/L
			TP	0.3mg/L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	表 1 中 C 级标准	pH	6-9mg/L
			SS	10mg/L
			BOD_5	10mg/L

（2）废气

本次验收项目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5 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无组织排放限值；厂界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修改清单中表 9 标准；

表 2　本项目废气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	排气筒高度 m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值			标准
				监控点	浓度 mg/m³		
非甲烷总烃	60	15	/	/	4.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5 标准、表 9 标准
非甲烷总烃	/	/	/	在厂区内厂房外	监控点处 1h平均浓度值	6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无组织排放限值
	/	/	/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0	

（3）噪声

本次验收项目营运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

表 3　噪声排放标准及依据　单位：dB（A）

污染物名称	昼间	夜间	评价依据
厂界环境噪声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4）固废

本项目固体废物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自 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和《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管理执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 201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 号）。生活垃圾参照执行《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57 号）相关要求。

表二、工程建设内容、原辅料消耗及设备清单

2.1 工程建设内容：

太仓通盛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2009年11月10日。注册地址：太仓市沙溪镇大木桥路401号。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纸制品制造；纸制品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建筑材料销售；五金产品批发；机械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家用电器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橡胶制品销售；电线、电缆经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投资1000万元租赁位于太仓市沙溪镇大木桥路401号厂区内的2#厂房，租赁面积为2860m^2，，建设“太仓通盛包装材料有限公司迁建缠绕膜、气泡膜等产品生产项目”。企业于2024年5月31日取得了苏州太仓沙溪镇人民政府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沙政发备〔2024〕76号，项目代码2405-320554-89-01-868047），本项目备案产能为年产缠绕膜750吨、气泡膜150吨、塑料袋250吨。

企业于2024年9月委托博埃纳环境工程（苏州）有限公司编制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4年10月29日取得苏州市生态环境局批复文件：苏环建[2024]85第149号。该项目于2024年11月初开工建设，2025年3月第一阶段竣工。太仓通盛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委托苏州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于2025年4月2日~2025年4月3日进行了验收监测，并于2024年5月编制完成验收报告。

公司第一阶段建成后，公司共有职工7人，项目年实际运行300d，两班制，每班工作12小时，年运行7200h。

2.2 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

公用及辅助工程详见表2-1。

表2-1 公用及辅助工程一览表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第一阶段实际建设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845m^2	980m^2	位于车间1层

	办公楼		400m²	100m²	位于车间 3 层
贮运工程	原料仓库		200m²	600m²	位于车间 1 层
	成品仓库		400m²	400m²	位于车间 1 层
	一般固废暂存区		5m²	20m²	位于车间 1 层
	危废仓库		10m²	10m²	位于车间 1 层
公用工程	给水		920t/a	335t/a	来自市政供水管网
	排水		810t/a	252t/a	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雨水		经市政雨水管网收集后就近排入水体		
	供电		100 万 kwh./a	50 万 kwh/a	市政电网
环保工程	废水	生活污水	——	——	生活污水接入市政管网，由沙溪污水处理厂处理
	废气	流延废气	经集气罩收集后经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DA001)排空	经集气罩收集后经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DA001)排空	——
	噪声		采用低噪声设备、房屋隔声、绿化及距离衰减等措施		
	固废	一般固废	5m²	20m²	存放在一般固废暂存区，外卖至回收单位综合利用；
		危险废物	10m²	10m²	暂存危险废物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2.3 项目生产规模与产品方案

表 2-2 产品方案

工程名称	产品名称	规格	设计能力	第一阶段实际产量	年运行时数 h	备注
生产车间	缠绕膜	厚度为 0.03mm	750t/a	600t/a	7200h/a	/
	气泡膜	厚度为 0.03mm	150t/a	0	7200h/a	/

	塑料袋	厚度为 0.03mm	250t/a	0	7200h/a	

2.4 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3。

表 2-3 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型号	环评数量（台）	第一阶段实际数量（台）	备注
1	制袋机	——	5	0	/
2	空压机	——	5	1	/
3	搅拌机	22kw	2	1	/
4	冷却塔	25T、60T	2	1	/
5	塑料挤出流延薄膜机组	——	3	2	/
6	冷水机组	——	5	1	/
7	复卷机	——	0	1	新增 1 台

2.5 原辅材料及其用量

现根据环评报告表并结合验收监测期间现场踏勘，验收项目原辅料材料见表 2-4。

表 2-4 原辅材料用量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主要组分、规格、指标	环评设计数据 t/a	第一阶段实际用量 t/a	最大储存量 t/a	储存方式	备注
1	PE 塑料粒子	聚乙烯；50kg/袋	1140	600	10	原料仓库	/
2	增粘母粒	聚乙烯；50kg/袋	10	5.0	0.5	原料仓库	/
3	润滑油	饱和的环烷烃与链烷烃混合物；20kg/桶	0.2	0.02	0.02	原料仓库	/
4	包装材料	纸箱	100	50	10	原料仓库	/
5	筒芯	纸管	200	100	10	原料仓库	/
6	模具	钢	10 副	2 副	/	原料仓库	/

2.6 水平衡

全厂水平衡图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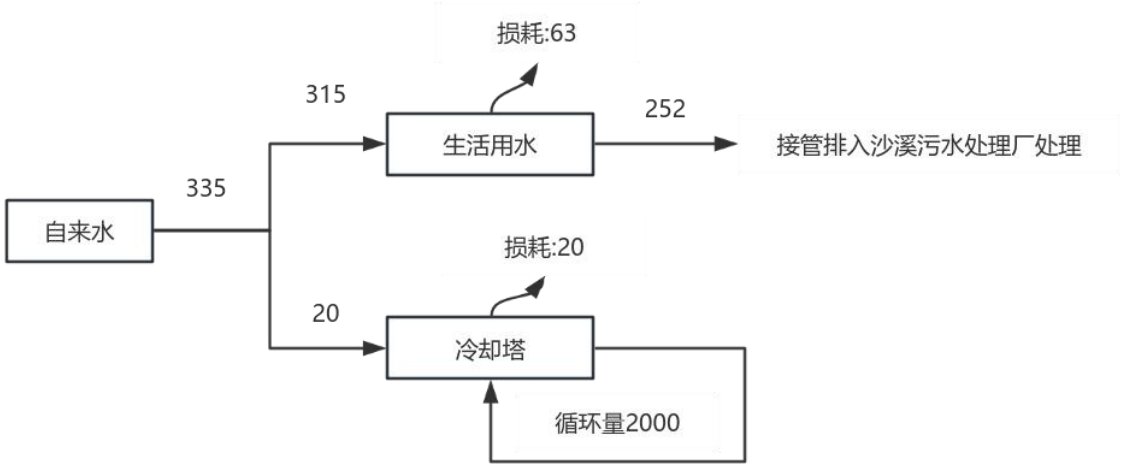

图 2-1 第一阶段全厂水平衡图（单位：t/a）

表三、主要工艺流程、产污环节及污染物的处理和排放

3.1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次验收期间，缠绕膜生产工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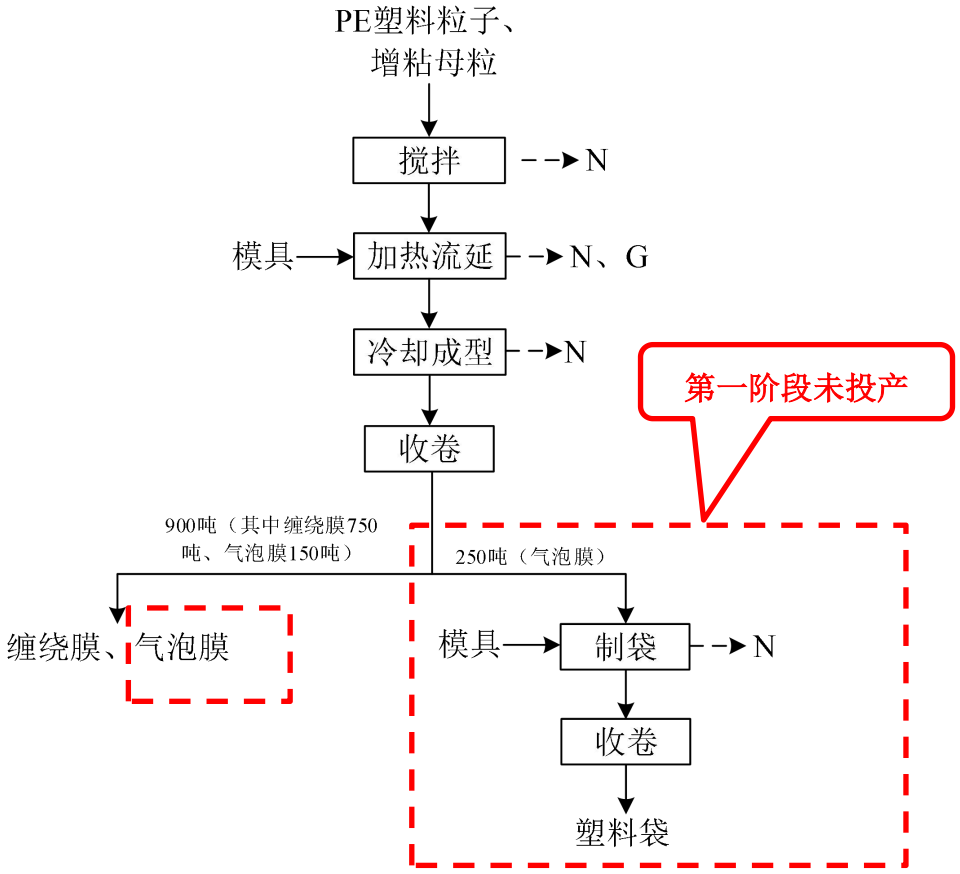

图 3-1 缠绕膜生产工艺流程图

流程简述：

投料、拌料：将外购的 PE 塑料粒子和增粘母粒放入搅拌机内进行搅拌均匀，该过程产生设备噪声 N。

加热流延、冷却成型、收卷：将搅拌均匀的 PE 塑料粒子和增粘母粒放入塑料挤出流延薄膜机组内加热熔融后挤出流延，电加热，加热温度约为 200℃。利用冷却塔和冷水机组提供的循环冷却水间接冷却成型为 PE 塑料膜。冷却后的 PE 塑料膜经人字夹板夹拢，通过牵引辊收卷。该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 G（以非甲烷总烃计）及设备噪声 N。

收卷：将上述生产好的缠绕膜利用复卷机进行收卷。该过程会产生设备噪声 N。

将生产好的缠绕膜包装后放在车间成品暂存区内，后续进行外售。

工艺流程污染物：

（1）废气：本项目流延过程中产生的 G 非甲烷总烃废气。

（2）废水：本项目办公生产中会产生生活污水。

（3）噪声：本项目设备生产过程中会产生设备运行噪声。

（4）固废：本项目固废主要为原料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材料；设备维修保养过程中产生的废润滑油、废油桶、废气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废活性炭以及员工生活垃圾。

3.2 产污环节

（1）废水：

本次验收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其中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 PH 值、COD、SS、氨氮、总磷、总氮。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沙溪污水处理厂处理。

（2）废气：

本次验收项目废气主要为流延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废气产生后经车间密闭收集后经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DA001）有组织排放。

（3）噪声：

本次验收项目噪声主要为制袋机、搅拌机、塑料挤出流延薄膜机组、冷水机组、空压机、冷却塔、废气处理设施等设备，通过合理布局、基础减震、厂房隔声等措施，降低噪声对厂界环境的影响。

（4）固废：

本次验收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固废主要为一般固废、危险废物与生活垃圾等。其中一般工业固废为废包装材料，危险废物主要有废油桶（HW08）、废润滑油（HW08）、废活性炭（HW49）等。

3.3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水

本次验收项目采取“雨污分流”原则，雨水经市政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区域雨水管网；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沙溪污水处

理厂处理。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汇总见表 3-2。

表 3-2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一览表

废水类别	来源	污染因子	污染防治措施工艺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生活	COD、SS、氨氮、总磷、总氮	——	沙溪污水处理厂

（2）废气

本次验收项目废气主要为流延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废气产生后经设备上方集气罩收集后经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DA001）有组织排放。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见表 3-3。

表 3-3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一览表

类别	产污环节	污染物	治理设施/措施	排气筒高度	排放去向
有组织	流延	非甲烷总烃	二级活性炭吸附	15m	大气
无组织	流延	非甲烷总烃	/	/	大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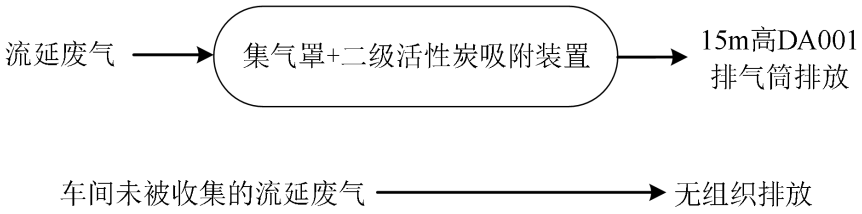

图 3-6 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检测平台与标识
集气罩废气收集	集气罩废气收集

图 3-7　废气处理设施现场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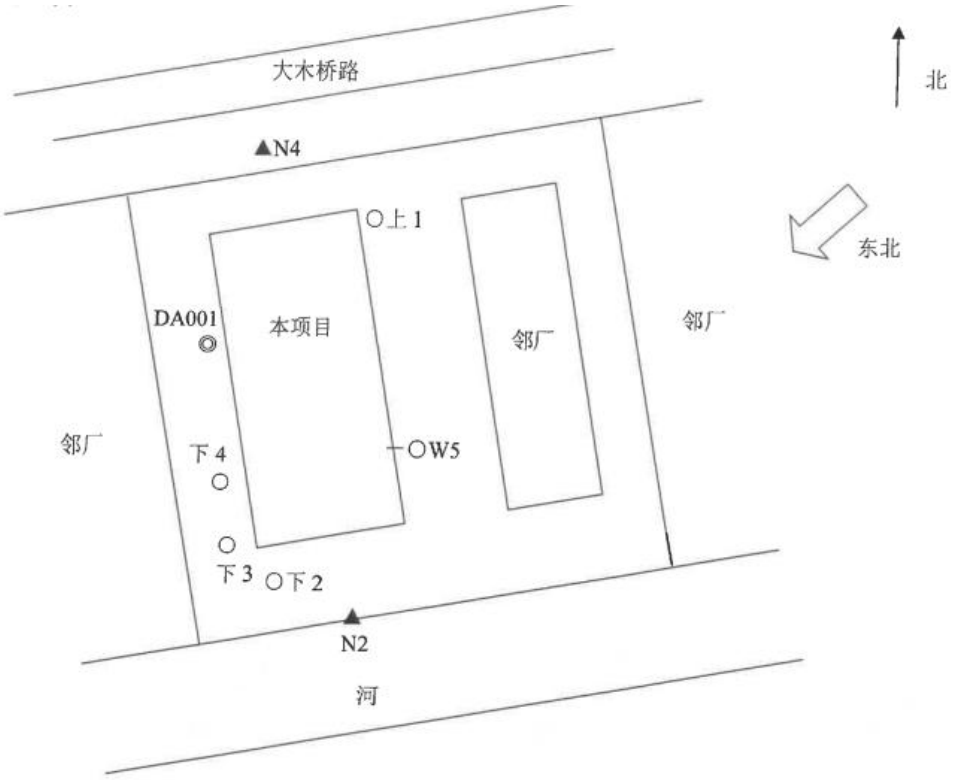

备注：○ 无组织废气采样点

◎ 有组织废气采样点

▲ 厂界噪声测点

（噪声点位按大厂界布设；东侧、西侧与邻厂共边故点位取消监测；南侧高于围墙测量）

图 3-8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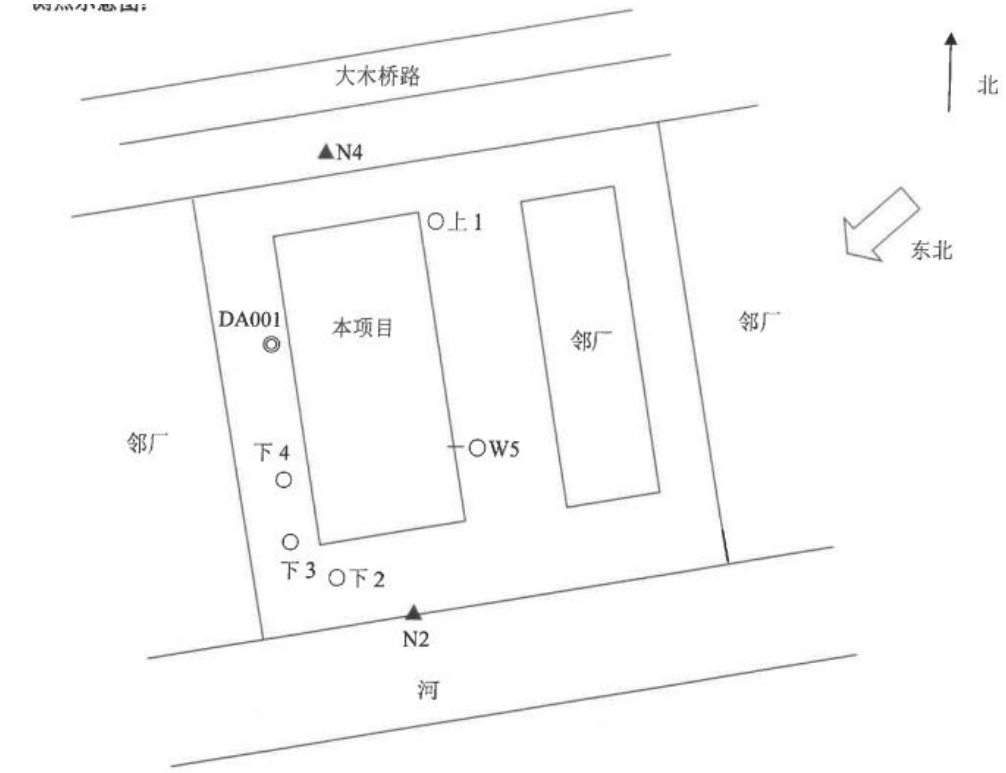

图 3-9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示意图

（3）噪声

本次验收项目主要由搅拌机、塑料挤出流延薄膜机组、冷水机组、空压机、冷却塔、废气处理设施等设备，通过合理布局、基础减震、厂房隔声等措施，降低噪声对厂界环境的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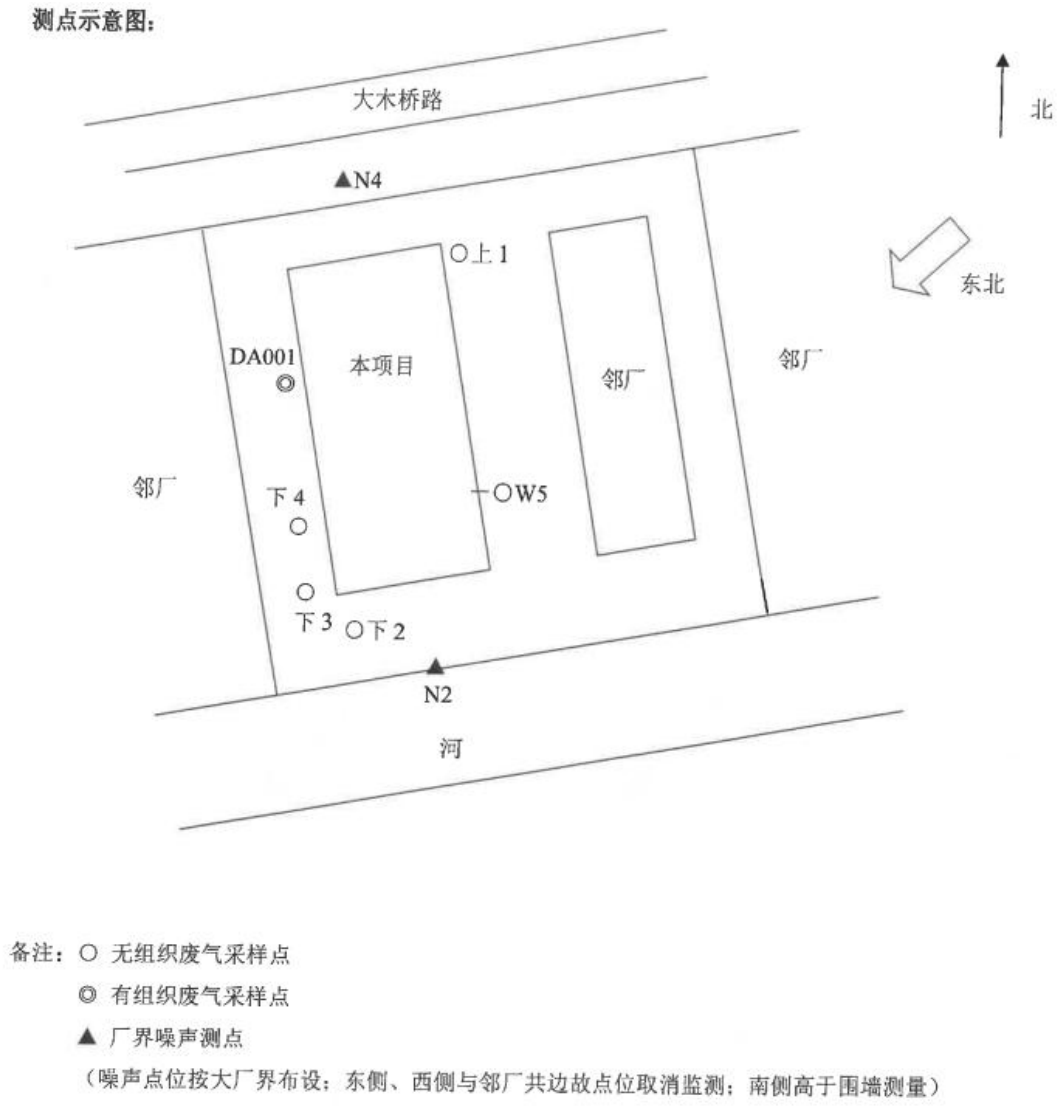

图 3-10 厂界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4）固体废物

本次验收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固废主要为一般固废、危险废物与生活垃圾等。其中一般工业固废为废包装材料，固废产生后由企业统一收集后委托苏州长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回收处理，一般固废仓库位于车间东北侧，一般固废仓库 20 ㎡。危险废物主要有废油桶（HW49）、废润滑油（HW49）、废活性炭（HW49）贮存于公司位于车间东北侧第 1-1 号危险仓库，危废仓库面积 10m^2。危废产生后委托中新苏伊士环保技术（苏州）有限公司处置。本项目生活垃圾由企业收集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表 3-3 项目固体废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废物代码	环评产生量（t/a）	验收期间实际产生量（t/a）	第一阶段实际产生量*（t/a）	处置单位
1	废油桶	危险废物	设备维修保养	固	沾有润滑油的油桶	HW08 900-249-08	0.1	0	0.001	委托中新苏伊士环保技术（苏州）有限公司处置
2	废润滑油		设备维修保养	固	润滑油	HW08 900-249-08	0.2	0	0.02	
3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	活性炭	HW49 900-039-49	33.529	0	33.529	
4	废包装材料	一般工业固废	原料使用	固	塑料、纸	SW17 900-005-S17	5	0	5	委托苏州长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8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固	纸张、废包装盒等	SW64 900-099-S64	6	0	2.1	当地环卫所清运

注：“*”实际产生量为项目投产到验收前的实际消耗量推算得出。

危废代码标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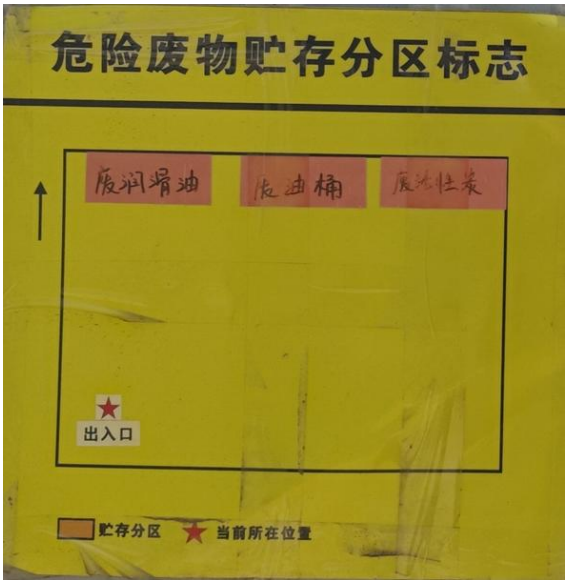

危废仓库分区布置图

防泄漏托盘

图 3-11　危废仓库贮存设施（10 ㎡）

一般固废仓库

图 3-12　一般固废仓库现场照片（20 ㎡）

3.4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3.4.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本项目原辅材料均放置于厂区原料仓内，在原料仓内设置环氧地坪以及大容量防泄漏托盘；已按照原辅材料不同性质、灭火方法等进行严格的分区分类存放，并配置合格的消防器材并确保其处于完好状态。

3.4.2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

本项目已设置规范化废气、废水采样口，并在废气、废水采样处、固废存放区分别设置对应标志牌。

表四、变动影响分析专章

4、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内容要求，见表 4-1。

表 4-1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		第一阶段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是否属于一般变动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未发生变化	不涉及	否	否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30%及以上。	本项目第一阶段与环评设计能力相比未增加，未发生变动	不涉及	否	是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本项目第一阶段与环评设计能力相比未增加，未发生变动，不涉及增加废水第一类污染物的排放	不涉及	否	否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	项目所在地属于臭氧不达标区；本项目未新增生产、处置或储存装置，不增加污染物排放量，未发生变动	不涉及	否	否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由于现有车间面积有限，将一般固废仓库从车间东南侧调整到车间东北侧，一般固废仓库面积从5m^2 调整至20m^2、危废仓库从车间东南侧调整到车间东北侧，原料仓库面	由于现有车间面积有限，将一般固废仓库从车间东南侧调整到车间东北侧，一般固废仓库面积从5m^2 调整至20m^2、危废仓库从车间东南侧调整到车间	否	否

		积从 200m² 增大至 600m²；办公楼从 400m² 减少至 100m²，调整后环境防护距离范围未变化。	东北侧，原料仓库面积从 200m² 增大至 600m²；办公楼从 400m² 减少至 100m²，调整后环境防护距离范围未变化。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第一阶段实际建设产品及生产工艺与环评基本一致。	不涉及	否	是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第一阶段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未发生变化，不增加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	不涉及	否	否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第一阶段流延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不涉及	否	是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未增加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排放形式、位置与环评设计一致	不涉及	否	否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不涉及主要排放口	不涉及	否	否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未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	不涉及	否	否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	废包装材料委托苏州长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废	不涉及	否	否

	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油桶、废润滑油、废活性炭委托中新苏伊士环保技术（苏州）有限公司处置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未发生变化，未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	不涉及	否	否

对比环评，对照《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 号）、《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本项目实际建设发生以下变动：

（1）本次验收生产车间内部分设备布局重新调整，将一般固废仓库从车间东南侧调整到车间东北侧，一般固废仓库面积从 5㎡调整至 20㎡、危废仓库从车间东南侧调整到车间东北侧，原料仓库面积从 200㎡增大至 600㎡；办公楼从 400㎡减少至 100㎡，调整后环境防护距离范围未变化。

（2）本次验收环评设备清单中遗漏 1 台复卷机，本次验收进行补充。该设备主要用于提供工作效率。本次变动后项目使用的原辅料与产品产能均为发生变化。

根据一般变动影响分析报告结论，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实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上述变化不属于重大变动，已编制一般变动分析报告。

综上，建设项目有变动、但不属于重大变动。

表五、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太仓通盛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主要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符合当地规划要求，选址比较合理；在认真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污染物可以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控制在允许范围内，不会改变项目周围地区的大气、水和声环境质量的现有功能要求。因此，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来看，本项目的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

5.2 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关于太仓通盛包装材料有限公司迁建缠绕膜、气泡膜、塑料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太仓通盛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太仓通盛包装材料有限公司迁建缠绕膜、气泡膜等产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太仓市沙溪镇大木桥路401号，建成后年产缠绕膜750吨、气泡膜150吨、塑料袋250吨。该项目已取得苏州太仓沙溪镇人民政府的项目备案文件（备案证号：沙政发备[2024]76号，项目代码：2405-320554-89-01-868047）。

二、根据你单位委托博埃纳环境工程（苏州）有限公司（编制主持人：张晓婕，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2017035320352015320501000237）编制的《报告表》（项目编号：r39m0e）的评价结论，该项目的实施将对生态环境造成一定影响，在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治、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三、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制度。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单位须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要求，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应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建设厂区给排水系统。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规范化排污口排入市政管网，委托沙

溪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2.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流延废气由集气罩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尾气通过 15 米高的 DA001 排气筒排放，须按《报告表》要求填放、更换活性炭并做好台账记录;须加强管理，控制全厂无组织废气排放对环境的影响。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修改单，《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的相关要求。项目不得设置任何燃煤（油）锅炉设施。

3.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须采取有效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区标准。

4.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危险废物必须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置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处置，加强危险废物的收集、运输过程的环境管理。本项目危险废物在厂内的贮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规定要求，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5.建设单位应按《报告表》要求严格落实各类风险防范措施，建立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等应急管理规定，防止生产过程中、储运过程及污染治理设施事故发生。

6.该项目在设计、施工建设和生产中总平面布局以及主要工艺设备、储运设施、公辅工程、污染防治设施安装、使用中涉及安全生产的应遵守设计使用规范和相关主管要求；应对粉尘治理等各类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7.项目排污口须根据《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进行规范化设置。

8.建设单位应按报告表提出的要求执行环境监测制度，编制自行监测方案，监测结果及相关资料备查。

9.本项目建设施工期须采取有效措施减缓环境影响，切实做好施工噪声、扬尘、固体废弃物和废水的污染控制及治理。

四、根据项目区域总量平衡方案，本项目实施后，污染物排放总量初步核定为

（单位：吨/年):有组织大气污染物：VOCs0.259

该项目最终允许污染物排放总量以排污许可证核定量为准。五、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你单位应当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

六、你单位应当依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规定，及时申请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办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手续。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已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生态环境部门将依法进行查处。

七、苏州市太仓生态环境局组织开展该工程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苏州市太仓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不定期抽查。

八、建设单位是该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你单位须自收到我局批复后及时将该项目报告表的最终版本予以公开，同时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 号）做好建设项目开工前、施工期和建成后的信息公开工作。

九、如该项目所涉及污染物排放标准发生变化，应执行最新的排放标准。

十、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设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如超过 5 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报重新审核。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10 月 29 日

表六、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6.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6-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6.2 监测仪器

表 6-2 主要监测仪器型号及编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设备编号	检/校有效期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 型	GS-07-316	2025.05.14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 型	GS-07-047-1	2025.05.14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FYF-1 型	GS-07-545	2025.11.20
数字式精密气压表	FYP-1 型	GS-07-546	2025.11.20
便携式数字温湿度仪	FYTH-1 型	GS-07-544	2025.11.21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型	GS-07-312	2025.05.19
声校准器	AWA6021A 型	GS-07-375	2025.01.11
气相色谱仪	GC9790Ⅱ	GS-07-358	2026.07.10

6.3 人员资质

委托苏州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资质证书编号：231012340792）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监测。参加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经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

6.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验收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中有关规定执行。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因子对仪器分析的交叉干扰；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应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即仪器量程的 30~70%之间。对采样仪器的流量计定期进行校准。

6.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监测仪器和校准仪器应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仪器使用前后必须在现场进行声学校准，其前后校准的测量仪器示值偏差不得大于 0.5dB（A）。并请监测单位提供噪声仪器校验表。

表七、验收监测内容

7.1 废气

表 7-1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点位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DA001 进口	——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2 天
DA001 出口	——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2 天

表 7-2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点位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上风向	○1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2 天
厂界下风向	○2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2 天
厂界下风向	○3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2 天
厂界下风向	○4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2 天
车间门外 1 米	5#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2 天

7.2 废水

本项目为厂中厂项目，生活排放口依托租赁方，全厂混排，无法单独检测。故本次验收取消生活污水检测。

7.3 噪声

本次验收监测噪声点位及频次见表 7-4

表 7-4　噪声监测点位、频次

监测点位	检测编号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厂界南侧	N2	等效连续（A）声级 Leq	监测2周期，每周期昼间各1次
厂界北侧	N4		

备注：厂界噪声测点（本项目东侧、西侧与邻厂共边无法到达，取消监测；南侧高于围墙测量）。

表八、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我司委托苏州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5.04.02~2025.04.03对《太仓通盛包装材料有限公司迁建缠绕膜、气泡膜等产品生产项目》（苏环建[2024]85第149号）进行环保竣工验收检测。本次验收期间现场采样期间，项目正常生产，各污染防治措施均稳定运行，工况运行情况以硅胶片等产品进行单日计量，工况运行情况见附件。具体生产负荷如下：

表8-1　监测期间生产负荷情况表

工程名称	主要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	第一阶段实际生产能力
生产车间	缠绕膜	2.5t/d	2.0t/d
全年生产天数	300	年生产时间（h）	7200
日期	产品名称	当日产量	当日负荷%
2025.04.02	缠绕膜	2.0	100%
2025.04.03	缠绕膜	2.0	100%

表九、验收监测结果

根据苏州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GSC250310551)，本项目环保设施处理效率及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如下：

9.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表 9-1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项目			单位	2025.04.02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均值
排气筒名称			——	DA001 处理设施进口			
排气筒高度			——	15			
DA001 进口	烟道面积		㎡	0.1257			
	烟气流速		m/s	7.0	7.0	7.0	7.0
	烟气温度		℃	21.4	21.1	20.8	21.1
	标杆风量		m^3/h	2896	2898	2904	2899
	非甲烷总烃		mg/m^3	1.17	3.28	1.10	1.85
	非甲烷总烃		kg/h	0.00339	0.00951	0.00319	0.00536
排气筒名称			——	DA001 处理设施出口			
排气筒高度			——	15			
DA001 出口	烟道面积		㎡	0.1257			
	烟气流速		m/s	8.1	8.6	8.4	8.4
	烟气温度		℃	23.4	23.7	23.9	23.7
	标杆风量		m^3/h	3349	3535	3454	3446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3	0.5	0.56	0.61	0.56
		排放速率	kg/h	0.00167	0.00198	0.00211	0.00192
标准限值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3	60	60	60	60
		排放速率	kg/h	——	——	——	——
达标判定	达标判断		/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去除效率		%	64.18%			

项目			单位	2025.04.03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均值
排气筒名称			——	DA001处理设施进口			
排气筒高度			——	15			
DA001进口	烟道面积		㎡	0.1257			
	烟气流速		m/s	7.5	7.6	7.3	7.5
	烟气温度		℃	21.5	21.7	21.5	21.6
	标杆风量		m^3/h	3110	3147	3024	3094
	非甲烷总烃		mg/m^3	1.05	1.04	0.94	1.01
	非甲烷总烃		kg/h	0.00327	0.00327	0.00284	0.00313
排气筒名称			——	DA002处理设施出口			
排气筒高度			——	15			
DA001出口	烟道面积		㎡	0.1257			
	烟气流速		m/s	8.4	8.4	8.7	8.5
	烟气温度		℃	23.1	23.4	23.9	23.5
	标杆风量		m^3/h	3487	3482	3572	3514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3	0.52	0.54	0.59	0.55
		排放速率	kg/h	0.00181	0.00188	0.00211	0.00193
标准限值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3	60	60	60	60
		排放速率	kg/h	——	——	——	——
达标判定	达标判定		/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去除效率		%	38.34%			

验收监测期间，DA001排气筒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标准。

废气处理效率统计表见表9-2。

表 9-2　废气处理设施处理效果统计表

产污工段	污染物	排气筒编号	废气处理设施	检测时间	平均进口速率（kg/h）	平均出口速率（kg/h）	平均去除效果（%）
流延	非甲烷总烃	DA001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2025.04.02	0.00536	0.00192	64.18
				2025.04.03	0.00313	0.00193	38.34

9.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表 9-3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因子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浓度限值	评价结果
非甲烷总烃（mg/m³）	2025.04.02	第一次	0.54	0.76	0.82	1.61	/	/
		第二次	0.60	0.73	0.82	0.90		
		第三次	0.63	0.73	0.79	0.94		
		小时均值	0.59	0.74	0.81	1.15	4.0	达标
		第一次	0.66	0.76	0.76	1.06	/	/
		第二次	0.68	0.72	0.79	1.12		
		第三次	0.67	0.74	0.84	21.24		
		小时均值	0.67	0.74	0.80	1.14	4.0	达标
		第一次	0.57	0.74	0.82	1.27	/	/
		第二次	0.60	0.71	0.79	1.28		
		第三次	0.62	0.76	0.82	1.48		
		小时均值	0.60	0.74	0.81	1.34	4.0	达标
	2025.04.03	第一次	1.24	1.73	1.48	2.97	/	/
		第二次	0.97	1.77	1.32	2.84		
		第三次	1.17	1.68	1.48	2.69		
		小时均值	1.13	1.73	1.43	2.83	4.0	达标
		第一次	1.42	1.60	1.42	2.97	/	/
		第二次	1.26	1.62	1.31	2.91		
		第三次	1.30	1.59	1.42	3.11		

		小时均值	1.33	1.60	1.38	2.00	4.0	达标
		第一次	1.17	1.53	2.93	2.68	/	/
		第二次	1.23	1.57	2.79	3.10		
		第三次	1.23	1.55	2.80	3.00		
		小时均值	1.21	1.55	2.84	2.93	4.0	达标

表 9-4　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因子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生产车间门外 1 米 W5	浓度限值 mg/m³	评价结果
非甲烷总烃（mg/m³）	2025.04.02	第一次	2.59	——	——
		第二次	1.57		
		第三次	1.76		
		小时均值	1.97	6.0	达标
		第四次	1.92	——	——
		第五次	2.01		
		第六次	2.11		
		小时均值	2.01	6.0	达标
		第七次	2.15	——	——
		第八次	2.28		
		第九次	2.32		
		小时均值	2.25	6.0	达标
	2025.04.03	第一次	2.82	——	——
		第二次	2.44		
		第三次	2.57		
		小时均值	2.61	6.0	达标
		第四次	2.92	——	——
		第五次	2.87		
		第六次	3.33		

		小时均值	3.04	6.0	达标
		第七次	2.91	——	——
		第八次	3.42		
		第九次	3.08		
		小时均值	3.14	6.0	达标

由监测结果可知，验收期间本项目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无组织排放限值；厂界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标准。

9.3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表 9-5　噪声监测结果统计表

检测日期	测点序号	测点位置	检测时段		等效声级 dB(A)		测点风速（m/s）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2025.04.02	N2	厂界南侧	17:03~17:12	22:10~22:19	58.1	52.9	2.3	2.5
	N4	厂界北侧			60.1	52.4	2.1	2.4
2025.04.03	N2	厂界南侧	16:34~16:42	22:09~22:19	53.4	50.9	2.1	2.2
	N4	厂界北侧			56.6	49.3	2.1	2.2
3 类					65	55	/	/
评价结果					达标	达标	/	/
天气情况	2025.04.02 为晴，2025.04.03 为晴							
备注	本项目东侧、西侧与邻厂共边无法到达，取消监测。							

由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厂界东侧、西侧与邻厂共边无法检测，厂界南侧、北侧昼间和夜间厂界环境噪声测点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要求。

9.4 废水监测结果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外排废水仅为员工生活污水。生活排放口依托租

赁方，全厂混排，无法单独检测。故本次验收未检测生活污水。

9.5 污染物实际排放指标情况

表 9-6　废气污染物实际排放总量核算

污染物名称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出口速率（kg/h）	年运行时间（h/a）	排放总量（t/a）	环评批复总量（t/a）	第一阶段环评批复总量（t/a）	达标情况
非甲烷总烃	2025.04.02	DA001出口	0.00192	7200	0.01382	0.259	0.13513	达标
非甲烷总烃	2025.04.03	DA001出口	0.00193	7200	0.01390	0.259	0.13513	达标

注：第一阶段环评批复总量按照产品产能与原辅料消耗与环评产能原辅料消耗按比例折算。

表十、审批意见及落实情况

表10-1 苏环建[2024]85第149号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苏环建[2024]85 第 149 号要求	执行情况
1	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建设厂区给排水系统。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须收集预处理后经规范化排污口排入市政管网，委托沙溪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已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建设厂区给排水系统。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规范化排污口排入市政管网，委托沙溪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2	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流延废气由集气罩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尾气通过 15 米高的 DA001 排气筒排放，须按《报告表》要求填放、更换活性炭并做好台账记录;须加强管理，控制全厂无组织废气排放对环境的影响。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修改单，《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的相关要求。项目不得设置任何燃煤（油）锅炉设施。	本项目流延废气由集气罩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尾气通过 15 米高的 DA001 排气筒排放；验收监测期间，DA001 排气筒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0.5~0.61mg/m^3 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1.97~3.14mg/m^3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无组织排放限值；厂界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0.59~2.93mg/m^3 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标准。项目不设置任何燃煤(油)锅炉设施。
3	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须采取有效减振、声、消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区标准。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东侧、西侧与邻厂共边无法检测，厂界南侧、北侧昼间和夜间厂界环境噪声测点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要求
4	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危险废物必须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置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处置，加强危险废物的收集、运输过程的环境管理。本项目危险废物在厂内的贮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及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等文件的规定要求，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已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本次验收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固废主要为一般固废、危险废物与生活垃圾等。其中一般工业固废为废包装材料，固废产生后由企业统一收集后委托苏州长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回收处理，一般固废仓库位于车间东北侧，一般固废仓库 20 ㎡。危险废物主要有废油桶（HW49）、废润滑油（HW49）、废活性炭（HW49）贮存于公司位于车

		间东北侧第 1-1 号危险仓库，危废仓库面积 10m²。危废产生后委托中新苏伊士环保技术（苏州）有限公司处置。本项目生活垃圾由企业收集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本项目危险废物在厂内的贮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及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规定要求，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5	建设单位应按《报告表》要求严格落实各类风险防范措施，建立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等应急管理规定，防止生产过程中、储运过程及污染治理设施事故发生。	本项目已落实环境风险的防范措施，已对废气处理设施等各类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6	该项目在设计、施工建设和生产中总平面布局以及主要工艺设备、储运设施、公辅工程、污染防治设施安装、使用中涉及安全生产的应遵守设计使用规范和相关主管要求;应对粉尘治理等各类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本项目在设计、施工建设和生产中总平面布局以及主要工艺设备、储运设施、公辅工程、污染防治设施安装、使用中涉及安全生产的应遵守设计使用规范和相关主管要求
7	项目排污口须根据《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进行规范化设置。	本项目 DA001 排气筒、DW001 生活污水排放口均已根据江苏省环保厅《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进行规范化设置。
8	建设单位应按报告表提出的要求执行环境监测制度，编制自行监测方案，监测结果及相关资料备查。	本项目已按照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监测制度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并定期监测
9	本项目建设施工期须采取有效措施减缓环境影响，切实做好施工噪声、扬尘、固体废弃物和废水的污染控制及治理。	本项目建设施工期已采取有效措施减缓环境影响，做好施工噪声、扬尘、固体废弃物和废水的污染控制及治理。
10	根据项目区域总量平衡方案，本项目实施后，污染物排放总量初步核定为（单位:吨/年）：有组织排放大气污染物：VOCs 0.259。 该项目最终允许污染物排放总量以排污许可证核定量为准，	本项目 VOCs 排放量为 0.01382t/a，未超环评总量

11	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你公司应当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	本项目已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
12	你单位应当依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规定，及时申请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办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手续。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已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生态环境部门将依法进行查处。	本项目已于2025年5月23日申请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20585696755304400 1Z，有效期为2025年05月23日至2030年5月22日。
13	苏州市太仓生态环境局组织开展该工程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苏州市太仓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不定期抽查。	——
14	建设单位是该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你单位须自收到我局批复后及时将该项目报告表的最终版本予以公开，同时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做好建设项目开工前、施工期和建成后的信息公开工作。	本项目已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要求进行信息公开。
15	如该项目所涉及污染物排放标准发生变化，应执行最新的排放标准。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标准未发生变化。
16	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设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报重新审核。	本项目在建设过程中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设施未发生重大变化。

表十一、验收监测结论

11.1 项目概况和环保执行情况

太仓通盛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2009年11月10日。注册地址：太仓市沙溪镇大木桥路401号。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纸制品制造；纸制品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建筑材料销售；五金产品批发；机械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家用电器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橡胶制品销售；电线、电缆经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投资1000万元租赁位于太仓市沙溪镇大木桥路401号厂区内的2#厂房，租赁面积为2860m^2，，建设“太仓通盛包装材料有限公司迁建缠绕膜、气泡膜等产品生产项目”。企业于2024年5月31日取得了苏州太仓沙溪镇人民政府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沙政发备〔2024〕76号，项目代码2405-320554-89-01-868047），本项目备案产能为年产缠绕膜750吨、气泡膜150吨、塑料袋250吨。

企业于2024年9月委托博埃纳环境工程（苏州）有限公司编制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4年10月29日取得苏州市生态环境局批复文件：苏环建[2024]85第149号。该项目于2024年11月初开工建设，2025年3月第一阶段竣工。太仓通盛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委托苏州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于2025年4月2日~2025年4月3日进行了验收监测，并于2024年5月编制完成验收报告。

公司第一阶段建成后，公司共有职工7人，项目年实际运行300d，两班制，每班工作12小时，年运行7200h。

表11-1 项目环保执行情况表

序号	项目	执行情况
1	环评	2024年10月博埃纳环境工程（苏州）有限公司完成太仓通盛包装材料有限公司迁建缠绕膜、气泡膜等产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	环评批复	2024年10月29日由苏州市生态环境局以《关于太仓通盛包装材料有限公司迁建缠绕膜、气泡膜等产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苏环建[2024]85第149号）

3	验收项目建设规模	本次第一阶段验收项目涉及全厂规模为年产缠绕膜600吨
4	项目动工及竣工时间	本次验收项目 2024 年 11 月开工建设，2025 年 3 月项目竣工
5	项目投入试生产时间	2025 年 4 月
6	工程实际建设情况	主体工程及环保治理设施已投入运行

11.2 验收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主体工程和环保治理设施均处于正常运行状态。验收监测结果如下：

（1）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本次验收项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为 38.34-64.18%。

（2）废气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DA001 排气筒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无组织排放限值；厂界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标准。

（3）噪声监测结果

本项目东侧、西侧与邻厂共边，无法监测厂界噪声，南侧、北侧厂界昼夜噪声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要求

（4）废水监测结果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外排废水仅为员工生活污水。生活排放口依托租赁方，全厂混排，无法单独检测。故本次验收未检测生活污水。

11.3 固废处置情况

本次验收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固废主要为一般固废、危险废物与生活垃圾等。其中一般工业固废为废包装材料，固废产生后由企业统一收集后委托苏州长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回收处理，一般固废仓库位于车间东北侧，一般固废仓库 20 ㎡。

危险废物主要有废油桶（HW49）、废润滑油（HW49）、废活性炭（HW49）贮存于公司位于车间东北侧第 1-1 号危险仓库，危废仓库面积 10m^2。危废产生后委托中新苏伊士环保技术（苏州）有限公司处置。本项目生活垃圾由企业收集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11.4 结论

综上分析，本次验收项目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进行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项目基本无变动，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可满足相关排放标准要求，且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本项目不属于验收不合格的九项情形之列，符合验收条件。

表十二、附图附件

12.1 附图

附图 1: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项目周围概况图；

附图 3:厂区各楼层平面布置图。

附图 4:厂区平面布置图。

12.2 附件

附件 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附件 2：企业营业执照

附件 3：备案证

附件 4：不动产证

附件 5：租赁协议

附件 6：排污许可证

附件 7：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附件 8：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记录表

附件 9：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资料清单

附件 10：危废处置协议

附件 11：一般固废协议

附件 12：生活垃圾清运协议

附件 13：验收监测报告

附件 14：检测单位相关资质

附件 15：验收承诺书

N
太仓市
人口:45万
面积:819平方千米
气候:属北亚热带湿润气候区。年平均气温15.3℃，年降水1055毫米。
名特产:肉松、糟油、白蒜。
本项目位置
市辖区
海门市
通州市
上海
上海市
崇明
庙镇镇
江口镇
绿华镇
沙溪镇
太仓市
城厢镇
浏河镇
双凤镇
浮桥镇
陆渡镇
罗泾镇
华亭镇
唐行镇
娄塘镇
曹王镇
盛桥镇
罗店镇
徐行镇
朱家桥镇
嘉定区
罗南镇
刘行镇
外冈镇
周市镇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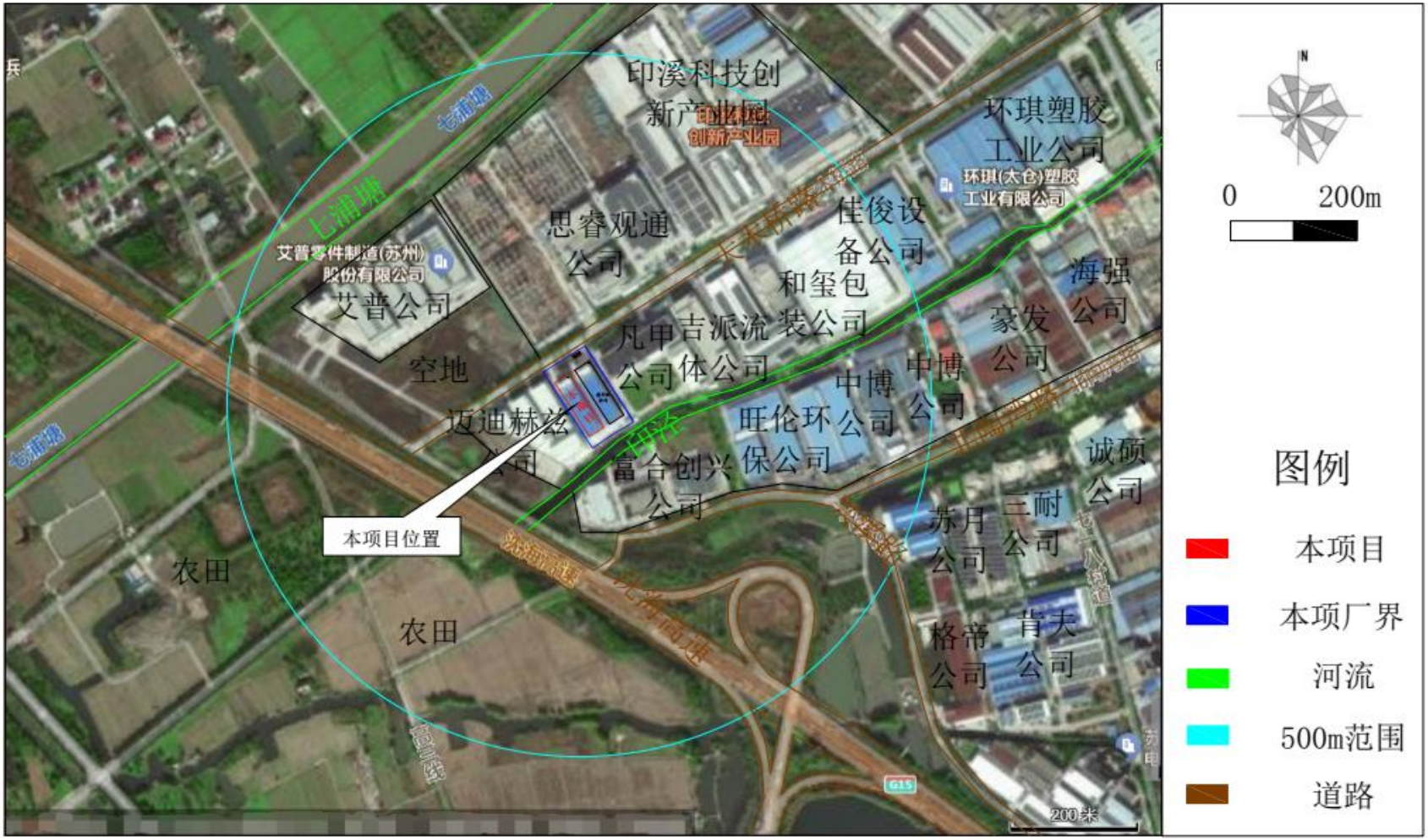
印溪科技创新产业园
环琪塑胶工业公司
环琪(太仓)塑胶工业有限公司
七浦塘
艾普零件制造(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艾普公司
思睿观通公司
佳俊设备公司
和玺包装公司
海强公司
豪发公司
凡申吉派流体公司
中博公司
空地
迈迪赫兹公司
旺伦环保公司
富合创兴公司
诚硕公司
三耐公司
苏月公司
格帝公司
肯夫公司
本项目位置
农田
农田
0
200m
图例
本项目
本项厂界
河流
500m范围
道路
200米

附图 2：项目周边外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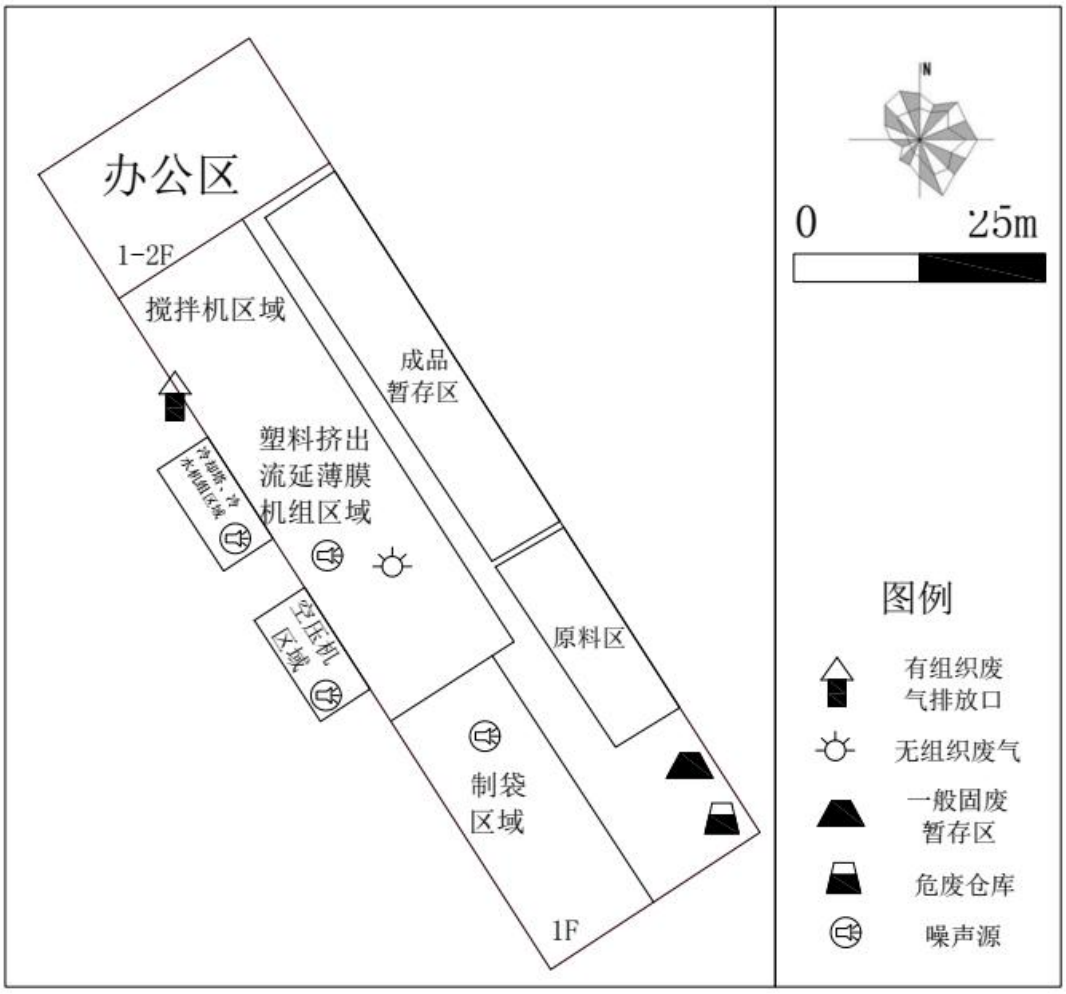

附图 3-1：平面布置图（布局调整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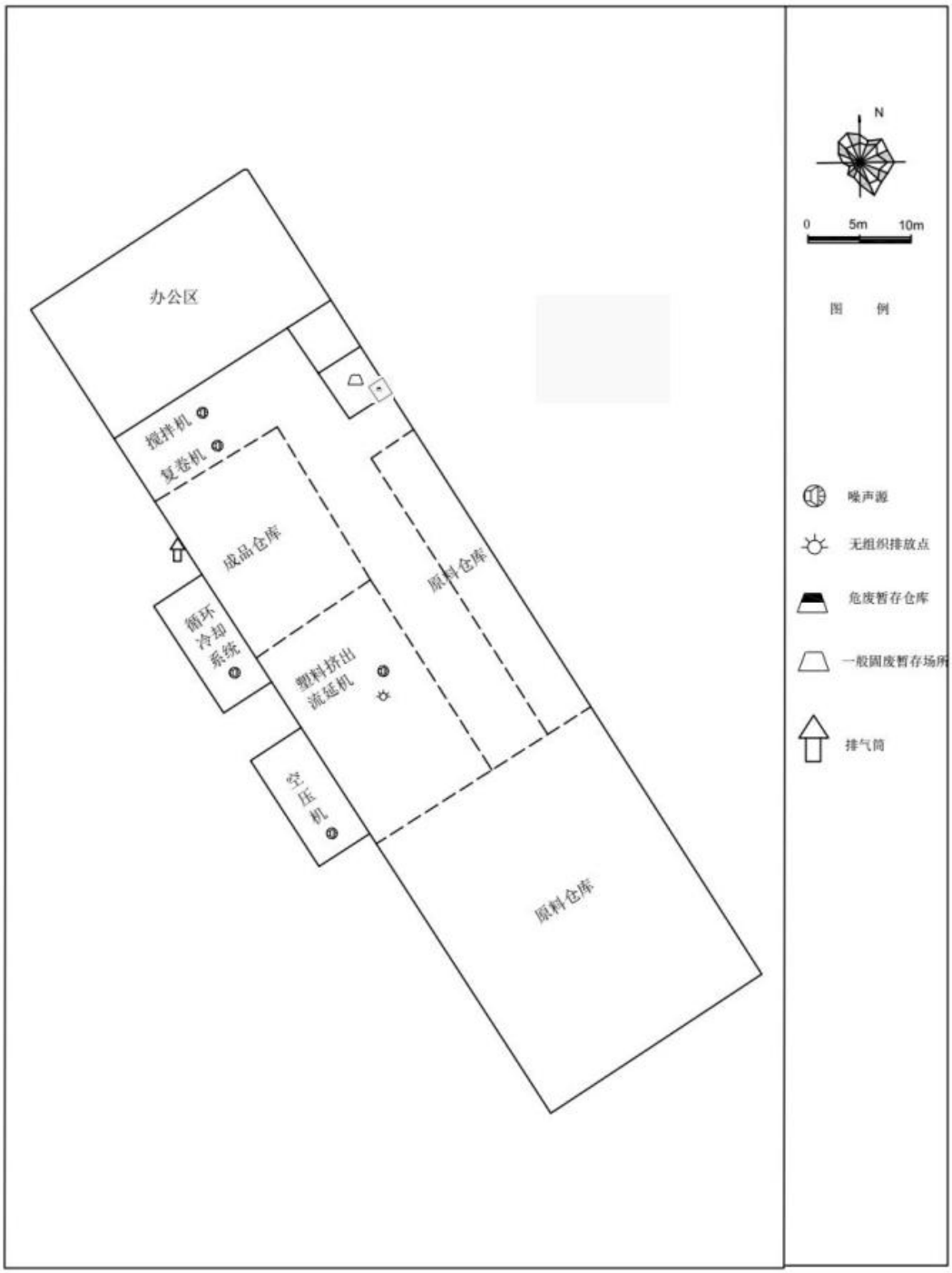

附图 3-2：平面布置图（布局调整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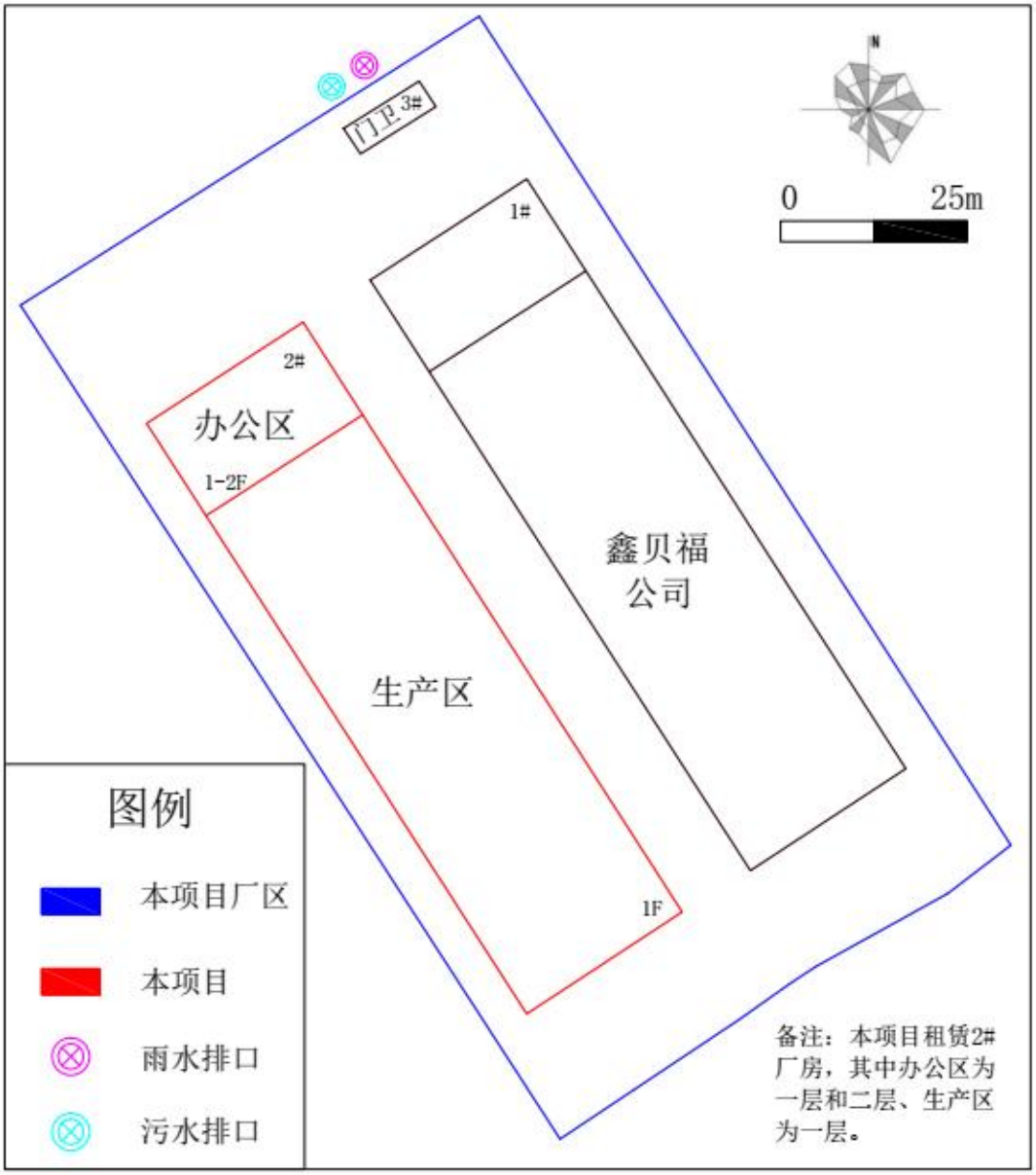
门卫3#
N
0
25m
1#
2#
办公区
1-2F
鑫贝福
公司
生产区
1F
图例
本项目厂区
本项目
雨水排口
污水排口
备注：本项目租赁2#厂房，其中办公区为一层和二层、生产区为一层。

附图 4：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件 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table>
<tr><td rowspan="13">建设项目</td><td>项目名称</td><td colspan="3">太仓通盛包装材料有限公司</td><td>项目代码</td><td colspan="2">——</td><td>建设地点</td><td colspan="3">太仓市沙溪镇大木桥路 401 号</td></tr>
<tr><td>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td><td colspan="3">[C2921]塑料薄膜制造；[C2923]塑料丝、绳及编织品制造</td><td>建设性质</td><td colspan="4">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迁建☑ （划√）</td></tr>
<tr><td>设计生产能力</td><td colspan="2">年产缠绕膜 750 吨、气泡膜 150 吨、塑料袋 250 吨</td><td colspan="2">第一阶段实际生产能力</td><td colspan="2">年产缠绕膜 600 吨</td><td>报告表单位</td><td colspan="3">博埃纳环境工程（苏州）有限公司</td></tr>
<tr><td>报告表文件审批机关</td><td colspan="4">苏州市行政审批局</td><td>审批文号</td><td>苏环建[2024]85 第 149 号</td><td>环评文件类型</td><td colspan="3">报告表</td></tr>
<tr><td>开工时期</td><td colspan="4">2024.11</td><td>竣工日期</td><td>2025.3</td><td>排污登记申领时间</td><td colspan="3">2024 年 11 月 25 日</td></tr>
<tr><td>环保设施设计单位</td><td colspan="4">/</td><td>环保设施施工单位</td><td>/</td><td>本工程排污登记编号</td><td colspan="3">91320585696755304400 1Z</td></tr>
<tr><td>验收单位</td><td colspan="4">太仓通盛包装材料有限公司</td><td>环保设施监测单位</td><td>苏州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td><td>验收监测时工况</td><td colspan="3">2025.04.02~2025.04.03</td></tr>
<tr><td>投资概算（万元）</td><td colspan="4">1000</td><td>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td><td>20</td><td>所占比例（%）</td><td colspan="3">2.0</td></tr>
<tr><td>实际总投资（万元）</td><td colspan="4">500</td><td>实际环保投资（万元）</td><td>20</td><td>所占比例（%）</td><td colspan="3">4.0</td></tr>
<tr><td>污水治理（万元）</td><td>/</td><td>废气治理（万元）</td><td>15</td><td>噪声治理（万元）</td><td>5</td><td>固体废物治理（万元）</td><td>/</td><td>绿化及生态（万元）</td><td>/</td><td>其他（万元）</td><td>/</td></tr>
<tr><td>新增污水处理设施能力</td><td colspan="3">/</td><td colspan="2">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年平均工作时间</td><td colspan="2">7200h</td></tr>
</table>

运营单位		太仓通盛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0585696755304 4		验收时间		2025 年 6 月 6 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
	COD	/	/	0.324	/	/	/	/	/	/	/	/	/
	SS	/	/	0.243	/	/	/	/	/	/	/	/	/
	氨氮	/	/	0.020	/	/	/	/	/	/	/	/	/
	TP	/	/	0.004	/	/	/	/	/	/	/	/	/
	TN	/	/	0.032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0	0	/	/	/	/	/
	生活垃圾	/	/	6	/	/	0	0	/	/	/	/	/
	废包装材料	/	/	5	/	/	0	0	/	/	/	/	/
	废油桶	/	/	0.1	/	/	0	0	/	/	/	/	/
	废润滑油	/	/	0.2	/	/	0	0	/	/	/	/	/
	废活性炭			33.529									
	与项目有关 /	/	/	/	/	/	/	/	/	/	/	/	/

	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附件 2： 企业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5669675530 44 (1/1)
名 称 太仓通盛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肖金生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纸制品制造，纸制品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建筑材料销售，五金产品批发，机械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家用电器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橡胶制品销售，电线、电缆经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1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09年11月10日
住 所 太仓市沙溪镇大木桥路401号
登记机关
2024年05月28日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附件 3：备案证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

备案证号：沙政发备〔2024〕76号

项目名称： 太仓通盛包装材料有限公司迁建缠绕膜、气泡膜等产品生产项目

项目法人单位： 太仓通盛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项目代码： 2405-320554-89-01-868047

项目单位登记注册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地点： 江苏省-苏州市-太仓沙溪镇-太仓市沙溪镇大木桥路401号

项目总投资： 1000万元

建设性质： 迁建

计划开工时间： 2024

建设规模及内容： 项目总投资1000万元，其中设备投资800万元，其他费用200万元。租赁厂房3000平方米进行建设，购置相关设备。项目建成后年产缠绕膜1500吨、气泡膜300吨、塑料袋500吨。

项目法人单位承诺： 对备案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依法依规办理各项报建审批手续后开工建设；如有违规情况，愿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安全生产要求： 要强化安全生产管理，按照相关规章制度压实项目建设单位及相关责任主体安全生产及监管责任，严防安全生产事故发生；要加强施工环境分析，认真排查并及时消除项目本身与周边设施相交相邻等可能存在的安全隐患，保障施工安全。

苏州太仓沙溪镇人民政府

2024-05-31

材料的真实性请在 https://tzxm.fzggw.jiangsu.gov.cn网站查询

附件 4：不动产证

苏（2022）太仓市 不动产权第 1312871 号

权利人	江苏洋邦智能设备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沙溪镇大木桥路401号
不动产单元号	320585 007201 GB00358 F99990001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自建房
用途	工业用地 /工业
面积	土地使用权面积10194.10㎡/房屋建筑面积11048.55㎡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21年05月27日起2071年05月26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幢号：1# 房屋结构：钢筋混凝土结构 建筑面积：5446.62㎡ 房屋总层数：3层 幢号：2# 房屋结构：钢筋混凝土结构 建筑面积：5550.03㎡ 房屋总层数：4层 幢号：3# 房屋结构：钢筋混凝土结构 建筑面积：51.90㎡ 房屋总层数：1层

附记

独用土地面积：10194.10㎡
本宗地具体用途为：工业用地（专用设备制造业）

登记日期：2022年12月01日

宗地图
土地坐落：沙溪镇大木桥路401号
宗地统一编码：320585007201GB00358
权利人：江苏洋邦智能设备有限公司
土地用途：061|工业用地
面积：10194.1平方米
N
大木桥路
3#
1#
2#
凡甲电子（苏州）有限公司
迈迪赫兹
印泾
太仓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1 - 2：11.28m
2 - 3：0.04m
3 - 4：1.7m
5 - 6：1.64m
8 - 9：10.45m
9 - 10：21.05m
10 - 11：4.16m
11 - 12：8.99m
12 - 1：17.33m
审图日期：2022/11/10 星期四
1:1500
审图者：邵晓磊

附件 5：租赁协议

目　　录

第一条:租赁物位置、面积、功能及用途.....1
第二条:租赁期限及续租.....2
第三条:免租期及租赁物的交付.....2
第四条:租赁费用及支付方式.....2
第五条:租赁物的转让.....4
第六条:厂房使用要求和维修责任.....4
第七条:消防安全.....5
第八条：环保（产业）准入要求.....5
第九条：安全责任.....5
第十条：税收要求.....6
第十一条：疫情管控.....7
第十二条:装修.....7
第十三条：车辆停放.....7
第十四条：物业管理.....8
第十五条:转租.....8
第十六条:厂房返还时的状态.....8
第十七条:广告.....8
第十八条:合同终止.....9
第十九条:违约责任.....9
第二十条:免责条款.....10
第二十一条:争议解决方式.....11
第二十二条:其他条款.....11
双方签字.....12
汇款资料.....13

厂房租赁合同

出租方(甲方):江苏洋邦智能设备有限公司

承租方(乙方):太仓通盛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经甲方和乙方友好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各方遵循自愿平等、真诚合作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现就厂房租赁事宜订立本合同(以下简称“合同”):

第一条:租赁物位置、面积、功能及用途

1.1 甲方将位于太仓市沙溪镇大木桥路 401 号院内 2 幢（即靠 G15 侧）部分厂房：（首层办公车间 400 ㎡+第二层办公车间 400 ㎡+首层生产车间 2060 ㎡）合计 2860 ㎡，出租给乙方使用；乙方租赁的面积为 2860 平方米(该面积已经双方认可，如测量实际面积与前述双方认可的面积不一致的，以双方认可的面积为准，即 2860 ㎡)。

1.2 公共区域、屋顶、变压器房、消防泵房及除必要的通行功能之外区域，不属于乙方租赁或使用范围，若临时借用，必须经过甲方书面签字同意后方可，同时甲方有权额外收取相应费用。

1.3 本厂房为钢混结构，地面/楼板的设计承重重量为 700KG/㎡，用途为生产车间。乙方在签订本合同前，已经对房屋现状进行现场勘查。如乙方需变更使用用途的，须经甲方书面同意，因使用用途变更所需办理的相关手续由乙方自行按政府的有关规定申报。因使用用途变更所应交纳和增加的全部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保证，在租赁期内未征得甲方书面同意以及按规定须经有关部门审批而未核准前，不会擅自改变上述约定的使用用途。否则，视为乙方根本违约，甲方有权随时解约。

1.4 乙方在办理相关证照过程中若需甲方提供相关文件，甲方持有的则应提供给乙方；但因实际情况甲方无法提供的，由乙方自行与相关部门协商，乙方不得因甲方无法提供相关文件而认定甲方违约。

1.5 本厂房甲方包租给乙方，由乙方自行负责管理,乙方应保管好自己的财物，并做好消防、安全、环保、疫情管控等各项工作，若发生失窃、安全事故、损失等，均由乙方负责。

1.6 甲方目前只能向乙方提供甲方的营业执照、房产证复印件，对于乙方实际生产可能会涉及的“排水许可证”等其它证照，甲方无法提供。如乙方因生产需办理“排水许可证”、准入环评等相关证照及手续所发生的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予承担。

1.7 本合同签订前，甲方已向乙方告知了该房地产权证及房屋已设定抵押等事宜。

第二条:租赁期限及续租

2.1 租赁期限自 2024 年 05 月 24 日起至 2029 年 12 月 31 日止。

2.2 租赁期限届满后，乙方如需继续承租的，应在租赁期限届满前三个月向甲方提出。经甲方书面同意后，双方重新签订租赁合同。在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承租权。

第三条:免租期及租赁物的交付

3.1 租赁物免租/装修期为 38 个自然日，即自 2024 年 05 月 24 日起至 2024 年 06 月 30 日止。租金支付期限自 2024 年 07 月 01 日起至 2029 年 12 月 31 日止。

3.2 甲方同意于 2024 年 06 月 01 日将租赁物，共计 2860 ㎡，按现状交付乙方使用，乙方同意按租赁物及设施的现状承租。

第四条:租赁费用及支付方式

4.1 租金

4.1.1 双方约定，该厂房的租金均价为 0.62 元/每平方米/每天（即¥647218.00 元/年，大写:陆拾肆万柒仟贰佰壹拾捌元整）此价格为优惠后价格，租金每年的调整方式为(A)

A、固定租金，租赁期限内不调整　　B、每年上浮（ ）%；

4.1.2 租金每三个月支付一次，先付后用。乙方应于 2024 年 05 月 25 日前向甲方支付第一笔三个月的租金 161804.50 元，此后每笔租金乙方应在对应租赁期开始前 5 日内向甲方支付，支付方式为银行转账。

4.1.3 双方一致同意，本合同约定的租金、服务费性质为:（ A ）

A、含税(增值税)价格(税金标准为租金 9%，服务费 6%，租赁期内如遇税金调整的，超出约定标准部分，由乙方承担)；

B、不含税(增值税)价格。增值税税金由乙方承担。

4.2 租赁保证金

4.2.1 本合同的租赁保证金为叁个月租金，即人民币(161804.50)元(大写:壹拾陆万壹仟捌佰零肆元伍角整)。该租赁保证金按下列第(A)项方式交付:

A、乙方应于 2024 年 05 月 25 日前向甲方支付上述保证金；

B、乙方原已支付的保证金（ ）元，在本合同期间内继续有效；

C、乙方原已支付的保证金（ ）元，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5 日补足差额（ ）元；

4.2.2 保证金是乙方作为其履行合同义务的担保。如乙方违反合同义务、入库税收不达标或者造成厂房损坏的，甲方有权从保证金中扣除相应数额的金额作为补偿，保证金不足抵扣的，不足部分则由乙方另行支付，乙方应自扣除之日起 7 天内补足保证金。

第 2 页

4.3 工商登记注册保证金

4.3.1 乙方如需在所承租的厂房内办理工商登记注册手续的，应向甲方提出申请并经甲方书面同意，同时乙方应另行向甲方支付相当于_____个月租金的保证金。

4.3.2 乙方因办理工商登记注册手续而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4.3.3 乙方如需在租赁物内办理工商登记注册的，在政府相关部门允许的情况下，甲方同意提供租赁物2号车间3楼作为乙方的注册地。

4.4 服务费

4.4.1 厂区门卫、公共区域卫生清扫服务费按租赁面积乘以2元/平方米/月收取，即5720元/月，自租赁期限起始日开始计算，不含垃圾清理费用。

4.4.2 公共用水、用电：包括门卫室/辅房、路灯、充电桩、监控、公共卫生间（如有）等，按租赁面积进行分摊，费用由乙方承担。

4.4.3 服务费每叁个月支付一次，先付后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5)日内支付第一笔，以后的费用乙方每次均应提前5日向甲方支付下次服务费。

4.4.4 如乙方倾倒工业废料、垃圾等，则甲方有权请第三方进行清运，产生的费用及政府相关部门的罚款均由乙方承担。

4.5 其他费用

4.5.1 乙方在承租期间发生的包括但不限于水、电等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在收到甲方的付款通知之日起的5日内支付。

4.5.2 经双方协商，甲方供给乙方用电量600千瓦。如乙方用电量增加需增容的，需由乙方向甲方出具书面委托书，由甲方代为申请办理增容手续，能否增容以相关政府部门核定批准结果为准，因办理用电增容所需缴纳和增加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

4.5.3 以甲方名义申请的水、电等，甲方负责安装乙方使用的分表。甲方每月与乙方按实结算，乙方应于收到甲方付款通知之日起5日内向甲方付款。经双方协商一致，电费单价:1.2元/度，水费（生活用水）单价:5元/吨，该水电费单价依据签订本合同之时，相关部门收取的水电费用加日常损耗等来确定。如今后相关部门对水电费用进行调整的，甲方有权进行相应调整，乙方对此不持异议。

4.5.4 如乙方实际用电大于申请600KV的，超出部分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4.5.5 租赁期间，包括但不限于电梯、行车(如有）等设备的维护及检验、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

4.5.6 租赁关系解除或终止时，乙方应在10个工作日内将所有添置的可移动的动产部分搬出租赁厂房，并付清所有应付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违约金、滞纳金、入库税收差额、水电费、服务费等)，且在该厂房租赁期满后1个月内，乙方应将注册于该租赁标的地址的营业执照及通讯、宽带设备等变更地址或注销。上述工作完成之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收取的厂房租赁保证金及工商登记注册保

证金除用以抵充合同约定的前述各项费用外，剩余部分无息归还乙方。若乙方未在上述期限内将注册于该厂房的营业执照及通讯等设备注销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照合同终止前租金标准的双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数额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当就差额部分进行赔偿；且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继续履行上述义务。

第五条:租赁物的转让

5.1 在租赁期限内，如甲方转让出租物的部分或全部产权，在同等受让条件下，乙方对本出租物享有优先购买权。

第六条:厂房使用要求和维修责任

6.1 租赁期间，乙方应合理使用并爱护该厂房及其附属设施，发现该厂房及其附属设施有损坏或故障时，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修复，若非乙方使用不当所产生的问题，则修复费用由甲方承担，否则，乙方应当承担所产生厂房损坏的一切修复费用及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

6.2 租赁期间，因乙方使用不当或不合理使用，致使该厂房及其附属设施损坏或发生故障的，乙方应负责维修。乙方拒不维修，甲方可代为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拒不承担的，甲方有权从保证金中直接扣除。

6.3 租赁期间，甲方保证该厂房及其非乙方添加的附属设施处于正常的可使用状态。甲方对该厂房进行检查、养护，应提前口头通知乙方。检查养护时，乙方应予以配合。甲方应尽量减少对乙方使用该厂房的影响，甲方不承担因维修影响乙方经营上的一切损失。

6.4 如乙方另需装修或者增设附属设施和设备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按规定须向有关部门审批的，则还应由乙方报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进行。乙方增设的附属设施和设备，在租赁期间的维修由乙方负责，若按照有关部门要求或实际状况需要甲方进行维修的，乙方应予配合，因维修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6.5 乙方保证其装修过程中严格执行甲方关于物业管理的有关规定。

6.6 乙方在租赁该厂房前，已知晓该厂房的厂房状况和厂房性能，乙方必须确保其所有的执照、批准或许可证等在租赁期内完全有效，及在各方面均符合所有必要的执照、批准或许可证等的规定；并且，乙方必须确保在该厂房的经营活动不得违反包括但不限于有关工商行政管理等行政法律及规章。否则，视为乙方根本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且乙方将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责任和后果。

6.7 在租赁期间，乙方在该厂房内的所有行为必须符合政府有关的消防安全法规及规定，确保无重大安全责任事故发生，否则乙方将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责任和后果，甲方并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需赔偿因此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的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6.8 租赁期间，该厂房内的易损耗件、电线等因乙方使用或自然老化而损坏的由乙方负责维修并承担费用。

第七条:消防安全

7.1 乙方在租赁期间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积极配合甲方做好消防工作，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7.2 乙方应在租赁物内按有关规定配置灭火器及灭火设施，严禁将楼宇内的消防设施及消防通道作其他用途。

7.3 乙方应按政府相关部门要求/规定，自行划定消防通道。

7.4 车间内严禁放置易燃易爆等物品。

7.5 租赁物内乙方确因维修等事务需进行一级临时动火作业时(含电焊、风焊等明火作业)，须消防主管部门批准方可。

7.6 乙方应按消防部门有关规定全面负责租赁物内的防火安全，甲方有权检查租赁物的防火安全，乙方不得拒绝。

7.7 租赁物内乙方不得吸烟，如有需求请到厂房外吸烟区，否则造成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7.8 租赁物内乙方不得将其作为居住使用，否则引起的损失及相关的法律责任全部由乙方自行承担。

7.9 租赁期间，如因乙方原因导致相关部门对甲方、乙方进行处罚的，所有的罚款及相应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如甲方为乙方垫付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进行追偿。

7.10 乙方有责任定期检查电线电路：包括但不限于老化、短路、过载等问题，杜绝一切安全隐患。

第八条：环保（产业）准入要求

8.1 房屋租赁合同签订前，乙方要充分咨询当地政府对**产业及环保要求**的准入条件，获得各级政府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与甲方签订合同，否则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损失。

8.2 乙方生产车间内要保持无异味和污染物（废气、粉尘、油漆、辐射物、各类油脂及化学制品等）；如果车间涉及到包括但不限于粉尘，灯泡、线路管等，生产设备必须全部都是要防爆和泄爆的，作业人员必须要佩戴防护工具（手套、防毒面具等等）；环保设计风管必须美观整洁，每 10 米在风管处设计一个检修口。

8.3 乙方不得私自排放废水、废气及污染物，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及罚款均由乙方承担。

8.4 生产过程中如需做环评，乙方应自行申请及负责所有费用；甲方配合乙方提供甲方现有资料。

第九条：安全责任

9.1 乙方入驻前：必须对环境及相关设施进行检查，并对屋内设施完好情况、

使用方法及防火安全等确已知晓，同时对所有入驻人员一定要宣传好各项安全事项，并自行管理到位，以上事项完全确认无误后方可进场，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及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9.2 乙方同意：入场后所有的安全事故、意外等均与甲方无关，因此给甲乙双方造成的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均由乙方承担；甲方可从租赁及工商注册保证金中抵扣，保证金不足抵扣的，不足部分则由乙方另行支付。

9.3 消防通道及楼梯内绝对不允许乙方堆放杂物。

9.4 乙方不得擅自进入变电房。

9.5 车间及办公室内不允许乙方存放电动车及使用充电设备。

9.6 乙方不得使用电炉、热得快及没有自动断电保护装置的一切大功率电器产品，严禁私拉乱接电线及使用劣质电器。

9.7 租赁区域内离人时乙方必须拔掉电源插头，关掉电源，保证安全用电。

9.8 租赁区域内乙方不得安装任何淋浴设备，否则一切后果及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9.9 乙方自行安装监控及防盗设备，费用由乙方承担。

9.10 厂区内乙方不得饲养宠物及家禽。

9.11 乙方应自行保管好自身的财物，若有丢失或损坏均与甲方无关，甲方不负看管及赔偿责任。

9.12 乙方应配合当地派出所进行人口登记与上报。

9.13 车间内严禁吸烟及乱扔烟头。

第十条：税收要求

10.1 乙方入驻前已充分知悉政府对甲方所出租的厂房有税收要求（平均 900 元/每平方米/年，包括增值税、个人所得税及企业所得税），考核频率为一年一次。

10.2 乙方须每年替代甲方完成政府所要求甲方的实缴税收任务，此点为厂房租金优惠的必要条件。

10.3 目前同等条件及区位厂房租金均价为 0.7 元/平方米/天（楼上及底楼平均价格）。

10.4 甲方为促进乙方完成税收任务，本合同租赁单价甲方**已给予乙方一定的房租优惠**，故乙方入驻本租赁地后保证：2026 年下半年综合入库税收不低于 70 万元，2027 年度综合入库税收不低于 120 万元，2028 年度综合入库税收不低于 120 万元，2029 年度综合入库税收不低于 120 万元。

10.5 年度税收最终以税务部门出具的（净入库税收）为准。

10.6 乙方公司必须注册/迁移到租赁地块上，税收也要缴纳在租赁物隶属政府的相关部门，并获得政府认可。

第 6 页

10.7 入驻后若乙方未能达到 10.4 约定税收要求（任意一年），甲方有权提前 1 个月通知乙方解除《厂房租赁合同》且限乙方 30 天内搬离厂房，并由乙方承担本合同所有违约责任，甲方不负任何赔偿责任，乙方必须无条件准时搬离厂房，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租赁厂房恢复原状，如乙方不恢复的，应向甲方支付相应的恢复原状费用，乙方未按甲方要求返还租赁物的，自应返还日次日起乙方每日应当按照合同终止或解除前最近一个月的平均日租金的两倍向甲方支付使用费，甲方可从租赁或工商注册保证金中抵扣，保证金不足抵扣的，不足部分则由乙方另行支付。

10.8 2027、2028、2029 任一年度，乙方综合入库税收≥170 万人民币（同时符合 10.5 要求），甲方可以奖励乙方人民币 10 万元整。

第十一条：疫情管控

11.1 乙方要切实掌握本企业员工流动情况，尤其要对来自疫情发生地区的人员实施重点追踪、重点管理，主动隔离 14 天并确认无感染风险后方可进入厂区。

11.2 乙方建立进出企业人员登记管理制度。在疫情期间，应当尽可能减少不必要的人员进出并加强对来访人员体温检测、佩戴口罩和登记等工作。

11.3 乙方应当尽可能避免或减少员工聚集和集体活动。控制会议频次和规模，做好防护。员工多的企业，可实施错峰就餐。

11.4 乙方要加强垃圾分类管理，及时收集并清运，加强垃圾盛装容器清洁，定期进行消毒处理。

11.5 乙方要设立隔离观察区域。当员工出现发热、乏力、干咳等可疑症状时，及时到该区域进行暂时隔离，再按照相关政府机构规范要求进行处理。

11.6 乙方需遵守国家、政府各种疫情防控规定。

11.7 甲方有权拒绝乙方不符合疫情防控规定的人员或车辆进入园区。

第十二条:装修

12.1 租赁期内，如乙方需对租赁物进行装修、改建的，在不破坏建筑原有结构的情况下，须事先向甲方提交书面的装修、改建方案，并经甲方书面同意，按规定应向有关部门申报的：乙方应自行申报，并在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实施。乙方在施工过程中所产生的各项费用或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12.2 如乙方的装修、改建可能对公用部分或其他相邻用户产生影响的，甲方可向乙方提出变更方案，乙方应按甲方的方案对装修及改建工程进行调整，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十三条：车辆停放

13.1 园区内甲方免费提供 5 个固定车位供乙方使用，车辆进入园区后必须将车辆停在指定车位上不得阻碍交通及消防通道，**服从甲方现场工作人员/保安管理。**

13.2 除免费车位外：乙方车辆进入园区需经甲方工作人员允许，并实行收

费制度：约1元/小时，可累计不设上限（停车时长4小时内免费）。

13.3 园区内路面承重整车满载不超过30吨，乙方超重车辆不得进入园区，否则造成的一切损坏及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13.4 乙方自行车、电动车及摩托车必须停放在指定区域存放及充电。

13.5 乙方车辆进入园区后，甲方只提供车位服务，不负责看管义务，损坏及丢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十四条：物业管理

14.1 整个园区设定一个出入大门，由甲方实际代为管理，乙方需服从。

14.2 公共区域内禁止乱丢垃圾、大声喧哗及吐痰。

第十五条:转租

15.1 乙方在租赁期内不得以任何方式直接或变相对外转租、分租、合租该租赁物，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六条:厂房返还时的状态

16.1 若本合同提前终止、解除或期满终止时，乙方须在10个工作日内(10日内的房屋使用费参照终止合同最后一个月的日租金按时计算)将添置的可移动的动产部分自行搬离租赁厂房，其他所有乙方的固定装修装饰在房屋返还时一并归属于甲方，甲方不作任何补偿。如需乙方拆除时，乙方应对改动部分按照交房标准恢复原状，否则应赔偿甲方损失，甲方可从租赁及工商注册保证金中抵扣，保证金不足抵扣的，不足部分则由乙方另行支付。厂房内的装修、装潢清除费用由乙方承担。

16.2 乙方如违反合同约定提前解除合同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租赁厂房恢复原状，如乙方不恢复的，应向甲方支付相应的恢复原状费用。

16.3 乙方未按甲方要求返还租赁物的，自应返还之次日起乙方每日应当按照合同终止或解除前最近一个月的平均日租金的两倍向甲方支付使用费。

16.4 乙方返还该厂房应当符合正常使用后的状态。返还时，应经甲方验收并书面认可，并相互结清各自应当承担的费用。厂房返还日期以甲方验收确认的日期为准。

16.5 无论租赁合同因任何原因解除或终止，乙方逾期返还厂房的，甲方除有权要求乙方支付使用费及赔偿损失外，还有权采取换锁、断水、断电、禁止进入租赁物等任何措施强制收回租赁物，由此给乙方带来的任何损失甲方均不予承担，乙方对此不持异议；乙方同意届时租赁物内的所有物品、设施、设备等(如有)甲方可以自行处置；因强制收回租赁物业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第十七条:广告

17.1 租赁期间，乙方不得在租赁物、建筑物的本体或周围设立广告牌或广

告设施，如乙方未经甲方同意设立的，除应立即拆除外，还应按每日租金的标准向甲方支付广告设立期间的使用费。

第十八条:合同终止

18.1 甲、乙双方同意在租赁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同终止，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1）该厂房占用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依法提前收回的；

（2）该土地或厂房因甲方纳税未达标，被政府限制出租、收回的；

（3）该厂房因社会公共利益被依法征用的；

（4）该厂房因城市建设需要被依法列入房屋拆迁许可范围的；

（5）该厂房非因甲乙双方原因毁损、灭失或者被鉴定为危险房屋的；

（6）该厂房所在地政府管理部门对房屋用途有特殊要求的；

（7）甲方已明确告知乙方该厂房出租前已设定抵押并可能于租赁期内被处分，现被处分的；

（8）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不能继续履行或造成损失的；

18.2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除上述免责情形外,如需提前终止合同的，则必须提前 90 天书面通知对方且需要支付补偿金(动拆迁不在本条约定范围内)。

（1）补偿金为当年三个月租金之和。

（2）提出合同终止方若未提前 90 天通知对方，则还需补足相应天数的等额租金补助给对方。

第十九条:违约责任

19.1 乙方的违约责任:

19.1.1 乙方应按时支付租金、保证金、水电费、服务费等费用。若逾期支付的,每逾期一日,则乙方应按应付未付租金总额的千分之二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承租期间乙方不付上述任一款项持续逾期十五日以上,或是累计逾期六十日以上的，甲方均有权解除本租赁合同，并由乙方承担根本违约责任。

19.1.2 租赁期间，乙方不得擅自解除合同，如乙方违约致合同实际无法继续履行，则乙方应提前 90 日书面通知甲方并向甲方支付三个月当年租金之总和作为违约金，同时乙方向甲方付清（包括但不限于租金、水电费、服务费等）之后方可清场及办理交房手续。

19.1.3 乙方根据本合同及法律法规规定，应向甲方支付的所有费用以及违约金、赔偿金等，甲方可从租赁及工商登记注册保证金中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补足。乙方未按甲方要求在指定时间内补足租赁保证金的，则相应违约责任按照逾期支付租金处理。

19.1.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承担当年月租金六倍的解约违约金：

（1）乙方未征得甲方书面同意或者超出甲方书面同意的范围和要求，装修厂房或者增设附属设施的；

（2）乙方利用租赁物业进行非法活动，损害公共利益的；

（3）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擅自改变租赁物业用途或变动厂房主体结构或损坏厂房的；

（4）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部分、全部转租或变相转租该厂房、转让该厂房承租权或与他人交换各自承租的厂房的；

（5）乙方逾期不支付租金、服务费、水电费、税收差额、不补足保证金或不支付其他款项超过 15 天的，或累计超过 60 天的；

（6）乙方违反有关消防安全规定、违法经营的，有关职能部门要求整改拒不执行的，或在租赁厂房内存放三无产品或易燃易爆物品的；

（7）乙方不配合甲方租赁管理的；

（8）乙方在租赁期间，擅自利用承租房、设备进行担保的；

（9）乙方在租赁期间，擅自占用租赁范围外区域的；

（10）乙方有其他违反法律规定、本合同约定、或是损害甲方名誉或合法权益的行为的；

（11）本合同其他条款中约定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的，乙方承担的解约违约金适用本条约定。

19.1.5 本合同生效前，乙方绝对不得入驻及装修该厂房，否则包括但不限于清/退场费用、装修恢复原样费用、占用厂房期间房租、水电费、管理费等均由乙方承担，同时乙方须赔偿甲方当年月租金的六倍，作为补偿金给予甲方。

19.1.6 租赁期间若乙方违约，合同约定的免租期不成立，乙方应按合同解除前最近一个月的平均日租金向甲方支付使用费。

19.1.7 租赁期间若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由乙方承担一切违约责任/损失。

19.2 甲方的违约责任：

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解约：

（1）若完全因甲方过错造成乙方无法正常经营持续超过 30 天，或累计超过 60 天的。

第二十条：免责条款

20.1 租赁期间，如因政府动拆迁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甲方可提前解除合同，甲方无需承担违约责任。甲方应于动拆迁前 3 个月通知乙方，乙方应在甲

方指定的期限内从甲方处搬离。每逾期一日，乙方每日应当按照合同解除前最近一个月的平均日租金的两倍向甲方支付使用费。

20.2 动拆迁过程中，政府部门给付甲乙双方的动迁利益，按国家规定各归各有。

20.3 租赁期间，如出现当地政府对甲方未完成税收要求而进行厂房回收或处罚/限制租赁等情况，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甲方可提前解除合同且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第二十一条:争议解决方式

21.1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应向该厂房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因此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差旅费、保全费、鉴定费、相关人员工资、补助等，概由败诉方承担。

第二十二条:其他条款

22.1 本合同生效后，乙方以本合同指向的标的物为注册地设立公司的，则设立后的公司为本合同的承租人，乙方为担保人，为承租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若公司未设立的，则承租人仍为乙方。

22.2 乙方代表人为乙方承担本合同全部履约担保责任。

22.3 双方口头承诺与本合同条款发生冲突时，以本合同约定为准。

22.4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共同协商做出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2.5 甲、乙双方在签署本合同时，对各自的权利、义务、责任清楚明白，并愿按合同约定严格执行。如一方违反本合同，另一方有权按本合同约定索赔。

22.6 因履行租赁合同发出的书面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通知)，均以本租赁合同末页所示通讯资料为准；如双方任何一方的通讯资料发生变化，应于通讯资料变化的三天前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对方据原通讯资料发出的书面文件视为履行了本租赁合同约定的通知义务并发生相应的法律效力。

22.7 如乙方未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2 日内，按约定足额支付本合同 4.1.2 条的第一笔三个月的租金、（4.2.1 条的租赁保证金及 4.4.1 条服务费）的，本合同不生效(即日起自动解除，不回收)。

22.8 本合同连同附件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备注：

1. 电费可按：实际用电量+KV 费+变损+公共区域用电+变压器维护费综合计算。
2. 水费：可按公共区域用水+实际用水收取相应水费。
3. 若双方对上述水、电费计算方式有异议且不能达成一致，按 4.5.3 执行。

第 11 页

以下无正文。

甲方公司名称：江苏洋邦智能设备有限公司

地址：太仓市沙溪镇北陶湾路 8 号一层 104 室

联系电话：139 1618 9180

微信号：13916189180

E-mail：

甲方代表人签字（盖章）：

签约日期：2024.05.24

乙方公司名称：太仓通盛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地址：

联系电话：13806241228

微信号：

E-mail：

乙方代表人签字（盖章）：

签约日期：2024.05.24

第 12 页

附件 6：排污许可证与接管协议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20585696755304400 1Z

排污单位名称：太仓通盛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太仓市沙溪镇大木桥路401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56967553044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5年05月23日

有 效 期：2025年05月23日至2030年05月22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江苏洋邦智能设备有限公司：

根据《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41号）以及《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2015年1月22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1号发布，根据2022年12月1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6号修正）的规定，经审查，准予在许可范围内（详见副本）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

特发此证。

有效期：自 2023 年 12 月 14 日

至 2028 年 12 月 13 日

发证单位（章）

许可证编号：苏 沙水排可 字第 94 号

2023 年 12 月 14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监制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组织印制

附件 7：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苏环建〔2024〕85 第 149 号

关于对太仓通盛包装材料有限公司迁建缠绕膜、气泡膜等产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太仓通盛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太仓通盛包装材料有限公司迁建缠绕膜、气泡膜等产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太仓市沙溪镇大木桥路 401 号，建成后年产缠绕膜 750 吨、气泡膜 150 吨、塑料袋 250 吨。该项目已取得苏州太仓沙溪镇人民政府的项目备案文件（备案证号：沙政发备〔2024〕76 号，项目代码：2405-320554-89-01-868047）。

二、根据你单位委托博埃纳环境工程（苏州）有限公司（编制主持人：张晓婕，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2017035320352015320

501000237）编制的《报告表》（项目编号：r39m0e）的评价结论，该项目的实施将对生态环境造成一定影响，在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治、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三、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制度。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单位须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要求，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应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建设厂区给排水系统。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规范化排污口排入市政管网，委托沙溪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2.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流延废气由集气罩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尾气通过15米高的DA001排气筒排放，须按《报告表》要求填放、更换活性炭并做好台账记录；须加强管理，控制全厂无组织废气排放对环境的影响。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修改单，《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的

相关要求。项目不得设置任何燃煤（油）锅炉设施。

3.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须采取有效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区标准。

4.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危险废物必须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置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处置，加强危险废物的收集、运输过程的环境管理。本项目危险废物在厂内的贮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规定要求，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5.建设单位应按《报告表》要求严格落实各类风险防范措施，建立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等应急管理规定，防止生产过程中、储运过程及污染治理设施事故发生。

6.该项目在设计、施工建设和生产中总平面布局以及主要工艺设备、储运设施、公辅工程、污染防治设施安装、使用中涉及安全生产的应遵守设计使用规范和相关主管要求；应对粉尘治理等各类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7.项目排污口须根据《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进行规范化设置。

8.建设单位应按报告表提出的要求执行环境监测制度，编制自行监测方案，监测结果及相关资料备查。

9.本项目建设施工期须采取有效措施减缓环境影响，切实做好施工噪声、扬尘、固体废弃物和废水的污染控制及治理。

四、根据项目区域总量平衡方案，本项目实施后，污染物排放总量初步核定为（单位：吨/年）：

有组织大气污染物：VOCs 0.259

该项目最终允许污染物排放总量以排污许可证核定量为准。

五、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你单位应当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

六、你单位应当依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规定，及时申请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办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手续。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已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生态环境部门将依法进行查处。

七、苏州市太仓生态环境局组织开展该工程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苏州市太仓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不定期抽查。

八、建设单位是该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你单位须自收到我局批复后及时将该项目报告表的最终版本予以公开，同

时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做好建设项目开工前、施工期和建成后的信息公开工作。

九、如该项目所涉及污染物排放标准发生变化，应执行最新的排放标准。

十、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 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设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报重新审核。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10月29日

抄送：苏州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苏州市固体废物管理中心，苏州市环境应急与事故调查中心。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10月29日印发

- 5 -

附件 8：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记录表

太仓通盛包装材料有限公司迁建缠绕膜、气泡膜等产品生产项目（第一阶段）验收监测工况表

全厂公司员工 7 人，两班制，每班 12h，300 天/年。

1、产品产量

工程名称	主要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	第一阶段设计生产能力
生产车间	缠绕膜	2.5t/d	2.0t/d
全年生产天数	300	年生产时间（h）	7200
日期	产品名称	当日产量	当日负荷%
2025.04.02	缠绕膜	2.0	100%
2025.04.03	缠绕膜	2.0	100%

2、原材料日消耗量

序号	名称	环评设计数据	第一阶段设计数据	2025.04.02	2025.04.03
1	PE 塑料粒子	3800kg/d	2000kg/d	2000kg/d	2000kg/d
2	增粘母粒	33.33kg/d	16.67kg/d	16.67kg/d	16.67kg/d
3	润滑油	0.67kg/d	0.07kg/d	0.07kg/d	0.07kg/d
4	包装材料	333.33kg/d	166.67kg/d	166.67kg/d	166.67kg/d
5	筒芯	666.67kg/d	333.33kg/d	333.33kg/d	333.33kg/d
6	模具	2 副/d	2 副/d	2 副/d	2 副/d

3、能源消耗量

4、其他关于生产工况及废水、废气、固废及噪声的情况说明：

①废水排放情况：生活污水接管排入沙溪污水处理厂

②危废、一般固废产生量：

③其他情况说明：无

太仓通盛包装材料有限公司（盖章）：

填表人：

日期：2025 年 4 月 2 日

附件 9：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资料清单

太仓通盛包装材料有限公司迁建缠绕膜、气泡膜等产品生产项目

（第一阶段）

1.1 项目概况表

建设项目名称	太仓通盛包装材料有限公司迁建缠绕膜、气泡膜等产品生产项目（第一阶段）				
建设单位名称	太仓通盛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太仓市沙溪镇大木桥路 401 号				
主要产品名称	年产缠绕膜、气泡膜、塑料袋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缠绕膜 750 吨、气泡膜 150 吨、塑料袋 250 吨				
第一阶段实际生产能力	缠绕膜 600 吨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4 年 10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4 年 11 月		
调试时间	2025 年 4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5.04.02~2025.04.03 验收监测单位：苏州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博埃纳环境工程（苏州）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环评核定投资总概算	1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20 万元	比例	2.0%
第一阶段实际总投资	500 万元	第一阶段实际环保投资	20 万元	比例	4.0%

2.1 建设内容

太仓通盛包装材料有限公司迁建缠绕膜、气泡膜等产品生产项目（第一阶段）。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产量见表 2-1，公用及辅助工程情况见表 2-2，设备见表 2-3。

职工人数、工作制度：本项目共有员工 7 人。年工作 300 天，两班制，每班工作 12 小时，年运 7200 小时。

表 2-1　项目产品方案

工程名称	产品名称	规格	设计能力	第一阶段实际产量	年运行时数 h	备注
生产车间	缠绕膜	厚度为 0.03mm	750t/a	600t/a	7200h/a	/
	气泡膜	厚度为 0.03mm	150t/a	0	7200h/a	/
	塑料袋	厚度为 0.03mm	250t/a	0	7200h/a	

表 2-2　公用及辅助工程情况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第一阶段实际建设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845m²	980m²	位于车间 1 层
	办公楼		400m²	100m²	位于车间 3 层
贮运工程	原料仓库		200m²	600m²	位于车间 1 层
	成品仓库		400m²	400m²	位于车间 1 层
	一般固废暂存区		5m²	20m²	位于车间 1 层
	危废仓库		10m²	10m²	位于车间 1 层
公用工程	给水		920t/a	335t/a	来自市政供水管网
	排水		810t/a	252t/a	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雨水		经市政雨水管网收集后就近排入水体		
	供电		100 万 kwh./a	50 万 kwh/a	市政电网
环保工程	废水	生活污水	——	——	生活污水接入市政管网，由太仓市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
	废气	流延废气	经集气罩收集后经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DA001)排空	经集气罩收集后经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DA001)排空	——

	噪声		采用低噪声设备、房屋隔声、绿化及距离衰减等措施		
	固废	一般固废	10m²	20m²	存放在一般固废暂存区，外卖至回收单位综合利用；
		危险废物	10m²	10m²	暂存危险废物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表 2-3　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型号	环评数量（台）	第一阶段实际数量（台）	备注
1	制袋机	——	5	0	/
2	空压机	——	5	1	/
3	搅拌机	22kw	2	1	/
4	冷却塔	25T、60T	2	1	/
5	塑料挤出流延薄膜机组	——	3	2	/
6	冷水机组	——	5	1	/
7	复卷机	——	0	1	新增 1 台

2.2 主要原辅材料

表 2-4　原辅材料用量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主要组分、规格、指标	环评设计数据 t/a	第一阶段实际用量 t/a	最大储存量 t/a	储存方式	备注
1	PE 塑料粒子	聚乙烯；50kg/袋	1140	600	10	原料仓库	/
2	增粘母粒	聚乙烯；50kg/袋	10	5.0	0.5	原料仓库	/
3	润滑油	饱和的环烷烃与链烷烃混合物；20kg/桶	0.2	0.02	0.02	原料仓库	/
4	包装材料	纸箱	100	50	10	原料仓库	/
5	筒芯	纸管	200	100	10	原料仓库	/
6	模具	钢	10 副	2 副	/	原料仓库	/

3.1 废水

本次验收项目采取“雨污分流”原则，雨水经市政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区域雨水管网；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沙溪污水处理厂处理。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汇总见表 3-2。

表 3-2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一览表

废水类别	来源	污染因子	污染防治措施工艺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生活	COD、SS、氨氮、总磷、总氮	——	沙溪污水处理厂

3.2 废气

本次验收项目废气主要为流延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废气产生后设备上方集气罩收集后经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DA001）有组织排放。废气污染防治措施见表 3-3。

表 3-3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一览表

类别	产污环节	污染物	治理设施/措施	排气筒高度	排放去向
有组织	流延	非甲烷总烃	二级活性炭吸附	15m	大气
无组织	流延	非甲烷总烃	/	/	大气

3.3 噪声

本次验收项目主要由搅拌机、塑料挤出流延薄膜机组、冷水机组、空压机、冷却塔、废气处理设施等设备，通过合理布局、基础减震、厂房隔声等措施，降低噪声对厂界环境的影响。

3.4 固体废物

本次验收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固废主要为一般固废、危险废物与生活垃圾等。其中一般工业固废为废包装材料，固废产生后由企业统一收集后委托苏州长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回收处理，一般固废仓库位于车间东北侧，一般固废仓库 20 ㎡。危险废物主要有废油桶（HW49）、废润滑油（HW49）、废活性炭（HW49）贮存于公司位于车间东北侧第 1-1 号危险仓库，危废仓库面积 10m²。危废产生

后委托中新苏伊士环保技术（苏州）有限公司处置。本项目生活垃圾由企业收集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太仓通盛包装材料有限公司（盖章）

2025 年 6 月 5 日

附件 10：危废处置协议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协议

协议编号：E-8770-01-25

协议签于：江苏苏州

委托人：太仓通盛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人：中新苏伊士环保技术（苏州）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甲方环境影响报告书的要求，甲方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弃物需要进行焚烧处置，在乙方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之内。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危险废物集中处置相关要求和管理办法，就委托处置危险废物事宜协商一致，特订立本协议：

第一条　废物处置工艺

1、乙方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江苏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办法》中的规定将甲方委托处置的废物在乙方进行焚烧处置。

2、乙方具备危险废物处置资质，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 JS0571OO1577-3。

第二条　处置工业危险废物的种类、重量

1、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应是甲方在相关环保部门申报批准的危险废物，其危险废物的名称、类别、形态、包装形式、数量、八位码和二维码应与申报内容完全一致。

2、甲方所需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应向乙方提供数据信息表或具有代表性的样品，乙方对甲方的样品进行化验分析。

3、本协议项下的危险废物转移运输时的重量计量，以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管理规定中的相关要求执行。

第三条　转移约定

1、本协议项下待处置危险废物由乙方委托第三方有资质的运输单位运输，并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执行。

2、甲方应当确保实际转移的危险废物与本协议约定的名称、数量、类别、包装和八位码等信息一致，符合乙方废弃物入厂控制标准，保证包装容器密封、无破损。

3.、涉及需甲类仓库存储的危险废物应当提前告知乙方，乙方确认后，方可转移。

4、甲方需对移交的危险废物进行可靠、安全、密闭的包装以确保运输贮存过程中不发生倾倒、抛洒泄漏，并按照《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要求规范张贴危险废物带有二维码的标签，并确保标签清晰、完整、无沾污、无破损。各品种分类储放（废酒精瓶、废试剂瓶、废玻璃瓶等单独装袋，不得混装）。符合规定装车标准。

5、乙方有权委派人员赴甲方的贮存场所进行现场核查，对拟转移废物的名称、数量、类别、八位码、包装、标识等情况初步核查后，再制定转移计划，通知甲方实施转移。如乙方核察后发现有任何不规范情形，应当通知甲方进行改善，确认改善符合规范后，再通知乙方实施转移。

6、移交前甲方应严格按生态环境部门相关要求做好出入库手续，确保待实际转移危险废物与《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申报内容一致。 在乙方指定危险废物运输车辆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甲方应当及时安排装车，按生态环境部门规定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中进行危险废物转移相关手续。

7、甲方应对危废转移装车过程进行相关安全督导与监管。乙方应对危废转移运输过程进行相关安全督导与监管。

第四条 转移流程

1．甲、乙双方签订本协议后，甲方必须确实完成办理危险废物管理审批相关手续后，方可通知乙方安排转移。

2．甲方将废物转移前，须提前 3-5 个工作日将待转移废物的名称、数量、类别、包装、标识情况和八位码（与甲方管理计划中信息一致）等信息告知乙方，乙方安排装运计划并安排车辆。

3．本协议在执行期间，若环保相关审批手续或政策有调整，则甲乙双方应同意按调整后的政策和手续执行。如申请未获得环保部门通过，甲乙双方协议终止，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第五条　环境污染责任承担

在废物转移前或在转移过程中因包装容器泄露、废物成分变化或混入非约定废物等而发生任何环境污染问题或事故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在废物转移至乙方后，乙方对其所可能引起的任何环境污染问题或事故承担全部责任（因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而引起的除外，如包装不符合约定而洒漏、成分变化或混入非约定废物而产生意外风险）。

第六条　危险废物产废情况

序号	危废名称	类别	八位码	形态	包装规格	预计数量（吨/年）	处置方式
1	废油桶	HW49	900-041-49	固体	吨袋	0.5	D10
2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固体	吨袋	0.5	D10
3	废润滑油	HW08	900-214-08	液体	吨桶	0.5	D10

第七条 保密义务

双方承诺，本协议项下的处置价格、数量以及相关信息严格保密，不得将该资料泄漏给任何人和公司（经对方书面同意的除外）。若任何一方将相关信息泄漏，则对方有权利将该协议终止。本项保密义务之约定于本协议期满、终止或解除后之三年内，仍然有效。

第八条　不可抗力

本协议执行过程中如果出现战争、水灾、火灾、地震等不可抗力事故，而造成本协议无法正常履行，且通过双方努力仍无法履行时，本协议自动解除，且双方均不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第九条　责任条款

1. 在甲方厂区内，若因甲方的过失，造成乙方包括运输公司等第三方财产受损或人员伤害时，甲方应负全部责任。若因乙方的过失，造成甲方财产受损或甲方人员伤害时，乙方应负全部责任。转移至乙方的危险废物，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拒绝装车或退回甲方，由此所产生的运输费用由甲方承担，并每车次向乙方支付违约金2000元：

1.1 危险废物名称、类别、八位码或主要成分指标与本协议约定不符的；

1.2 甲方存放、包装或标识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协议约定的（注：

严禁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第一百一十二条中所列出的第一项至第十三项的违法行为；危险废弃物的存放及包装参考GB 18597-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危废标识参考GB 15562.2-1995《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的要求）。

1.3 含有不在本协议约定的危险废物类别的。

2. 甲方未按照本协议约定支付处置费的，每延期一天，甲方应按到期应付废物处置费的0.1%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30天不支付的，乙方有权不再接收甲方的危险废物，同时解除本协议，要求甲方按到期应付废物处置费30%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乙方所遭受的全部损失。

3. 甲方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规定，如有隐瞒危险废物成分或夹杂不明危险废物行为的或甲方的原因给乙方造成人员伤害或财产损坏的，甲方除承担按本协议前述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及相应的民事赔偿责任外，未造成严重后果的，甲方需另外承担违约金3万元，造成严重后果的，按责任事故由甲方及直接责任人员承担相应的行政或者刑事责任。

第十条　协议终止

1. 若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乙方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限届满且未获展延核准，或经有关机关吊销，则本协议自乙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或被吊销之日起自动终止，甲方无权要求乙方因此承担任何责任。终止前已履行部分的处置费或违约责任，按本协议约定执行。

2. 甲方累计发生两次第九条约定的违约情形或因甲方渗杂、混装及与协议签订的危险废物特性有较大不符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协议，并退回已转移至乙方的危险废物，运输费用由甲方承担，同时甲方应按照本协议支付处置费及承担违约责任。

3. 如转移申请未获得环保部门通过，甲乙双方协议终止，乙方退还已收取的处置费用，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4. 本协议因解除或其他法定条件而终止后，双方应在协议终止之日起30日内完成结算，并支付已经产生的处置费用、违约金或赔偿损失。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因执行本协议而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如果双方通过协商不能达成一致，可提交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二条　协议生效

1. 本协议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2. 本协议有效期为 2025 年 03 月 06 日至 2026 年 03 月 05 日。
3. 在协议签订前，如甲、乙双方之间尚有相关处置协议未履行完毕的，因未履行部分已合并在协议中，此前协议即行终止。双方互不承担任何责任，但应按原协议结清支付已履行部分的处置费。

第十三条　其它约定事项或补充

1. 超出本协议约定的危险废物处置的种类及数量，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2. 本协议未做约定的事项，按国家或江苏省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环境保护政策的有关规定执行。

甲方（盖章）：**太仓通盛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地址：太仓市沙溪镇北陶湾路36号

甲方代表：

甲方经办人（签字）：

电话：

税号：913205856967553044

开户行：太仓农村商业银行老闸支行

帐号：7066401161120100043982

乙方（盖章）：**中新苏伊士环保技术（苏州）有限公司**

地址：苏州工业园区界浦路509号

乙方代表：

乙方经办人（签字）：

电话：

税号：9132 0594 MA1N C9L G4D

开户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苏州分行工业园区支行

帐号：89040078801200003588

编号 32059400020230706002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4MA1NC9LG4D (1/1)

营业执照

（副 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中新苏伊士环保技术（苏州）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法定代表人 戴维玉

经营范围 从事环保技术的研发；危险废物经营（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核定事项经营）；销售蒸汽及其他处置副产品（不含危化品）；道路货运经营；建筑、工业装备、石油化工设备的工业清洗和催化剂更换服务及相关的技术咨询、维修维护；提供危险废物处置咨询、环保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固体废物治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117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7年01月25日

住 所 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界浦路509号

中新苏伊士环保技术（苏州）有限公司 3205940021298

登记机关

苏州工业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3205[illegible]44670

2023 年 07 月 06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危险废物
正本
经营许可证

编　　号：JS0571OQ1577-3

发证机关：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发证日期：2024 年 4 月 15 日

名　　称　中新苏伊士环保技术（苏州）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戴维玉

注册地址　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界浦路 509 号

经营设施地址　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界浦路 509 号

核准经营　焚烧处置医药废物（HW02），废药物、药品（HW03），农药废物（HW04），木材防腐剂废物（HW05），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HW06），热处理含氰废物（HW07），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08），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HW09），精（蒸）馏残渣（HW11），染料、涂料废物（HW12），有机树脂类废物（HW13），新化学物质废物（HW14），感光材料废物（HW16），表面处理废物（HW17，仅限 336-050-17、336-051-17、336-052-17、336-056-17、336-057-17、336-058-17、336-059-17、336-061-17、336-062-17、336-063-17、336-064-17、336-066-17、336-101-17），废酸（HW34，仅限 251-014-34、264-013-34、261-057-34、261-058-34、313-001-34、398-005-34、398-006-34、398-007-34、900-300-34、900-301-34、900-302-34、900-304-34、900-306-34、900-307-34、900-308-34、900-349-34），废碱（HW35，仅限 251-015-35、193-003-35、221-002-35、900-350-35、900-351-35、900-352-35、900-353-35、900-354-35、900-355-35、900-356-35、900-399-35），有机磷化合物废物（HW37），有机氰化物废物（HW38），含酚废物（HW39），含醚废物（HW40），含有机卤化物废物（HW45），其他废物（HW49，仅限 309-001-49、772-006-49、900-039-49、900-041-49、900-042-49、900-046-49、900-047-49、900-053-49（不包括含汞废物）、900-999-49），废催化剂（HW50，仅限 261-151-50、261-183-50、263-013-50、275-009-50、276-006-50、900-048-50），合计 30000 吨/年。

许可条件　见附件

有效期限　自 2024 年 4 月至 2025 年 7 月

初次发证日期　2019 年 10 月 14 日

附件 11：一般固废协议

■合同编号：
CY2025030601

工业废物委托服务协议

甲方：太仓通盛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乙方：江苏长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江苏 太仓

签约时间：2025 年 03 月 06 日

1 / 3

工业废物委托服务协议

委托人：太仓通盛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人：江苏长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本着自愿、平等、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友好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签订本协议，由双方自觉遵守。

第一条处置工业垃圾品名、种类、数量、费用

序号	品名	废品编码	数量	单位	服务费用
1	一般固废	900-003-S17 900-005-S17	5	吨	1000 元/吨
1、每次转运时，首量不足一吨按一吨结算，超出重量按实际重量结算； **2、以上单价含税；** **3、运费按实际协调解决。**					

第二条 双方责任

1、甲方责任：

1.1 甲方负责将工业废物按品名分类存放，不混入其他杂物，以便乙方处理。

1.2 工业废弃物内残余成分、特性等如有变化时，应及时通知乙方。

2、乙方为甲方提供关于废物运输、申报、转移等方面服务：

（1）乙方负责办理工业废物计划审批手续；

（2）落实甲方工业废物管理计划及月申报的各项工作；

（3）乙方负责提供甲方工业废物的运输，并将工业废物送至指定的处理点。

第三条外包服务费及支付

1、经双方协商确定，服务费用为人民币___/___元/吨。

2、付款计划：

本协议签订后 1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 _/_%服务费；甲方将工业废物转移完成后，甲方向乙方支付 100%服务费。乙方根据甲方的付款时间提前出具服务费发票。

第四条保密义务

双方对于一切与本协议和与之有关的任何内容应保密，且除经他方书面同意外，不得将该资料泄漏给任何人，但法律规定或国家机构另有要求须披露者，不在此限。本项保密义务之约定于本协议期满、终止或解除后之五年内，仍然有效。

2 / 3

第五条不可抗力

在本协议执行过程中如果出现战争、水灾、火灾、地震等不可抗力事故，而造成本协议无法正常履行，且通过双方努力仍无法履行时，本协议将自动解除，且双方均不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第六条违约责任

1、甲方逾期支付本协议项下服务费时，每逾期一天，应按应付废物处置服务费的0.1%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乙方因此遭受的合理损失。

2、如果一方违反本协议任何条款，另一方在此后任何时间可以向违约方提出书面通知，违约方应在5日内给予书面答复并采取补救措施，如果该通知发出10日内违约方不予答复或没有补救措施，非违约方可以暂时终止本协议的执行或解除本协议，并依法要求违约方对所造成的损害赔偿。

第七条 协议生效、协议期限

1、本议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2、本协议壹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每份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3、本协议期限为2025年03月06日起至2026年03月05日，协议期满后双方可重新签订新协议。

第九条其它约定事项或补充

本协议未作规定的事项，按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环境保护政策的有关规定执行。

甲方（法人公章）	乙方（法人公章）
住所地：太仓市沙溪镇北陶湾路36号	住所地：苏州市昆山开发区顺帆南路836号
授权代表：肖金生	授权代表：顾维维
电话：13806241228	电话：13915774829
开户行：太仓农村商业银行老闸支行	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账号：706640116112010043982	账号：644648967
税号：913205856967553044	税号：91320982MA1YQGEW6A
日期：2025年03月06日	日期：2025年03月06日

附件 12：生活垃圾清运协议

太仓市沙溪镇环境卫生管理所
有偿服务合同

0000273

合同日期：2024 年 3 月 1 日至 2025 年 2 月 28 日

订立合同单位：太仓通盛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兹因乙方卫生服务要求委托甲方进行服务，为了双方严格遵守协议，订立如下合同。

序号	服务项目	单位	数量	每月收费	合计金额	备注
1	化粪池（有机废弃物）					
2	垃圾桶	只	1	15X300元/12月	3600元	
3	职工人数	个	3	3X3元/12月	108元	
4	其他					
5						
合计	⊗拾 ⓪万 叁仟 柒佰 零拾 捌元 ⊗角 ⊗分 ¥：3708					

附注：一、乙方在甲方开具"太仓市通用电子缴款通知书"后30个工作日内完成支付，如因乙方未及时支付，一切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二、乙方付款成功后，扫码电子缴款通知书左侧二维码，下载江苏政务APP可便捷获取电子票据。电子发票请于次日后查看。

三、本合同如需修改，应经甲、乙双方协商，共同签署书面修改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甲 方：太仓市沙溪镇环境卫生管理所

公 章：（代表人）

机构代码：52320585MJ6861839E

地 址：沙溪镇沙南东路138号

电 话：53212913

乙 方：太仓通盛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公 章：（代表人）

机构代码：913205856967553044

地 址：太仓市沙溪镇长江路41号

电 话：18262266633

13762618324

附件 13　验收监测报告

GSC25031055 I
第 1 页 共 11 页

检　测　报　告

样 品 类 别：废气、噪声

检 测 类 别：验收检测

受 检 单 位：太仓通盛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苏州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GSC25031055Ⅰ
第 2 页 共 11 页

声 明

1、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无编制、审核、签发人签字无效。

2、未经本公司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报告涂改无效；整本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3、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被测地点、对象及当时情况有效。对现场检测不可复现的情况，检测结果仅对检测所代表的时间、空间和样品负责。

4、送检的样品，样品信息由客户提供，本公司不负责证实样品的真伪性，不承担证实客户提供信息的准确性、适当性和（或）完整性责任。本公司仅对来样负责，检测结果仅对收到的样品负责，对检测结果的使用所产生的损失及一切法律后果，本公司不承担任何经济和法律责任。

5、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有法律法规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执行。其他委托类型可在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以书面方式提出。

6、任何对本报告未经授权之涂改、伪造、变更及不当使用均属违法，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本公司保留对上述违法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7、不包含 CMA 资质认定标志的报告，检测数据和结果仅供参考，不作为社会公证性数据。

苏州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　　址：江苏省苏州市昆山市周市镇康浦路 8 号
邮政编码：215300
电　　话：0512-50133268
传　　真：0512-50133028
电子邮件：jsgsjc@126.com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编号：231012340792
名称：苏州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苏州市昆山市周市镇康浦路8号（215300）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由苏州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CMA
231012340792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苏州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 测 结 果

受检单位	太仓通盛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采样地址	太仓市沙溪镇大木桥路 401 号		
联 系 人	肖金生	联系电话	13806241228
采样人员	赵维虎、张超等		
采样日期	2025.04.02~2025.04.03	分析日期	2025.04.02~2025.04.03
检测内容	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 噪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检测依据	详见附表（2）		
主要检测仪器	详见附表（3）		
备注	/		

编 制 [illegible]

审 核 王爽

签 发 [illegible]

检测单位（盖章）：苏州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检验专用章

签发日期：2025.04.16

苏州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 测 结 果

表（1）有组织废气

排气筒名称	DA001 进口	排气筒高度	15m	排气筒截面积	0.1257m²
排气筒编号	DA001	废气处理方式	活性炭吸附		

烟气参数 / 频次	排气温度（℃）	排气流速（m/s）	标干流量（m³/h）
第 1 次	21.4	7.0	2896
第 2 次	21.1	7.0	2898
第 3 次	20.8	7.0	2904

检测项目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非甲烷总烃	浓度（mg/m³）	1.17	3.28	1.10
	速率（kg/h）	3.39×10^{-3}	9.51×10^{-3}	3.19×10^{-3}
备注		1、排气筒高度及处理设施等信息由受检单位提供。 2、采样日期：2025.04.02。 3、测点见图一。		

续表（1）有组织废气

排气筒名称	DA001 出口	排气筒高度	15m	排气筒截面积	0.1257m²
排气筒编号	DA001	废气处理方式	活性炭吸附		

烟气参数 / 频次	排气温度（℃）	排气流速（m/s）	标干流量（m³/h）
第 1 次	23.4	8.1	3349
第 2 次	23.7	8.6	3535
第 3 次	23.9	8.4	3454

检测项目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mg/m³）	0.50	0.56	0.61
	排放速率（kg/h）	1.67×10^{-3}	1.98×10^{-3}	2.11×10^{-3}
备注		1、排气筒高度及处理设施等信息由受检单位提供。 2、采样日期：2025.04.02。 3、测点见图一。		

本页完

苏州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 测 结 果

续表（1）有组织废气

排气筒名称	DA001 进口	排气筒高度	15m	排气筒截面积	0.1257m²
排气筒编号	DA001	废气处理方式	活性炭吸附		

烟气参数 / 频次	排气温度（℃）	排气流速（m/s）	标干流量（m³/h）
第 1 次	21.5	7.5	3110
第 2 次	21.7	7.6	3147
第 3 次	21.5	7.3	3024

检测项目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非甲烷总烃	浓度（mg/m³）	1.05	1.04	0.94
	速率（kg/h）	3.27×10^{-3}	3.27×10^{-3}	2.84×10^{-3}
备注		1、排气筒高度及处理设施等信息由受检单位提供。 2、采样日期：2025.04.03。 3、测点见图一。		

续表（1）有组织废气

排气筒名称	DA001 出口	排气筒高度	15m	排气筒截面积	0.1257m²
排气筒编号	DA001	废气处理方式	活性炭吸附		

烟气参数 / 频次	排气温度（℃）	排气流速（m/s）	标干流量（m³/h）
第 1 次	23.1	8.4	3487
第 2 次	23.4	8.4	3482
第 3 次	23.9	8.7	3572

检测项目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mg/m³）	0.52	0.54	0.59
	排放速率（kg/h）	1.81×10^{-3}	1.88×10^{-3}	2.11×10^{-3}
备注		1、排气筒高度及处理设施等信息由受检单位提供。 2、采样日期：2025.04.03。 3、测点见图一。		

本页完

苏州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 测 结 果

表（2）无组织废气

气象参数：						
测点位置	频次	气温（℃）	相对湿度（%）	气压（kPa）	风速（m/s）	风向
○1 上风向	第 1 次	16.4	57.3	102.3	2.1	东北
	第 2 次	18.2	51.6	102.2		
	第 3 次	20.5	44.3	102.1		
○2 下风向	第 1 次	16.6	56.8	102.3		
	第 2 次	18.4	50.7	102.2		
	第 3 次	20.6	43.9	102.1		
○3 下风向	第 1 次	16.3	57.8	102.3		
	第 2 次	18.1	51.9	102.2		
	第 3 次	20.3	44.9	102.1		
○4 下风向	第 1 次	15.9	61.4	102.3		
	第 2 次	17.8	53.8	102.2		
	第 3 次	20.1	46.1	102.1		

检测项目	测点位置	频次	检测结果（mg/m³）			1 小时均值（mg/m³）
非甲烷总烃	○1 上风向	第 1 次	0.54	0.60	0.63	0.59
		第 2 次	0.66	0.68	0.67	0.67
		第 3 次	0.57	0.60	0.62	0.60
	○2 下风向	第 1 次	0.76	0.73	0.73	0.74
		第 2 次	0.76	0.72	0.74	0.74
		第 3 次	0.74	0.71	0.76	0.74
	○3 下风向	第 1 次	0.82	0.82	0.79	0.81
		第 2 次	0.76	0.79	0.84	0.80
		第 3 次	0.82	0.79	0.82	0.81
	○4 下风向	第 1 次	1.61	0.90	0.94	1.15
		第 2 次	1.06	1.12	1.24	1.14
		第 3 次	1.27	1.28	1.48	1.34
备注	1、采样日期：2025.04.02；天气情况：晴。 2、测点见图一。					

本页完

苏州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 测 结 果

续表（2）无组织废气

气象参数：						
测点位置	频次	气温（℃）	相对湿度（%）	气压（kPa）	风速（m/s）	风向
○1 上风向	第 1 次	13.1	46.5	102.3	1.9	东北
	第 2 次	15.7	37.1	102.3		
	第 3 次	16.9	32.7	102.2		
○2 下风向	第 1 次	13.0	46.8	102.3		
	第 2 次	15.5	37.3	102.3		
	第 3 次	16.7	32.9	102.2		
○3 下风向	第 1 次	13.2	46.5	102.3		
	第 2 次	15.7	37.3	102.3		
	第 3 次	16.7	33.0	102.2		
○4 下风向	第 1 次	12.9	46.9	102.3		
	第 2 次	15.4	38.0	102.3		
	第 3 次	16.5	33.2	102.2		

检测项目	测点位置	频次	检测结果（mg/m³）			1 小时均值（mg/m³）
非甲烷总烃	○1 上风向	第 1 次	1.24	0.97	1.17	1.13
		第 2 次	1.42	1.26	1.30	1.33
		第 3 次	1.17	1.23	1.23	1.21
	○2 下风向	第 1 次	1.73	1.77	1.68	1.73
		第 2 次	1.60	1.62	1.59	1.60
		第 3 次	1.53	1.57	1.55	1.55
	○3 下风向	第 1 次	1.48	1.32	1.48	1.43
		第 2 次	1.42	1.31	1.42	1.38
		第 3 次	2.93	2.79	2.80	2.84
	○4 下风向	第 1 次	2.97	2.84	2.69	2.83
		第 2 次	2.97	2.91	3.11	3.00
		第 3 次	2.68	3.10	3.00	2.93
备注	1、采样日期：2025.04.03；天气情况：晴。 2、测点见图一。					

本页完

苏州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 测 结 果

续表（2）无组织废气

气象参数：						
测点位置	频次	气温（℃）	相对湿度（%）	气压（kPa）	风速（m/s）	风向
生产车间门外 1 米 W5	第 1 次	16.7	56.4	102.3	2.1	/
	第 2 次	18.2	50.9	102.2		
	第 3 次	20.5	44.4	102.1		
检测项目	测点位置	频次	检测结果（mg/m³）			1 小时均值（mg/m³）
非甲烷总烃	生产车间门外 1 米 W5	第 1 次	2.59	1.57	1.76	1.97
		第 2 次	1.92	2.01	2.11	2.01
		第 3 次	2.15	2.28	2.32	2.25
备注	1、采样日期：2025.04.02；天气情况：晴。 2、测点见图一。					

续表（2）无组织废气

气象参数：						
测点位置	频次	气温（℃）	相对湿度（%）	气压（kPa）	风速（m/s）	风向
生产车间门外 1 米 W5	第 1 次	13.3	46.6	102.3	1.9	/
	第 2 次	15.8	37.0	102.3		
	第 3 次	16.8	33.0	102.2		
检测项目	测点位置	频次	检测结果（mg/m³）			1 小时均值（mg/m³）
非甲烷总烃	生产车间门外 1 米 W5	第 1 次	2.82	2.44	2.57	2.61
		第 2 次	2.92	2.87	3.33	3.04
		第 3 次	2.91	3.42	3.08	3.14
备注	1、采样日期：2025.04.03；天气情况：晴。 2、测点见图一。					

本页完

苏州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 测 结 果

表（3）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检测日期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检测时段	等效声级 dB（A）	测点风速（m/s）
2025.04.02	N2	厂界南侧	17:03~17:12	58.1	2.3
	N4	厂界北侧		60.1	2.1
天气情况	晴				
备注	1、测量值包含环境噪声背景值 2、测点见图一。 3、本次噪声监测企业生产车间冷却塔开 1 台，停 0 台；风机开 1 台，停 0 台。				

续表（3）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检测日期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检测时段	等效声级 dB（A）	测点风速（m/s）
2025.04.02	N2	厂界南侧	22:10~22:19	52.9	2.5
	N4	厂界北侧		52.4	2.4
天气情况	晴				
备注	1、测量值包含环境噪声背景值 2、测点见图一。 3、本次噪声监测企业生产车间冷却塔开 1 台，停 0 台；风机开 1 台，停 0 台。				

续表（3）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检测日期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检测时段	等效声级 dB（A）	测点风速（m/s）
2025.04.03	N2	厂界南侧	16:34~16:42	53.4	2.1
	N4	厂界北侧		56.6	2.1
天气情况	晴				
备注	1、测量值包含环境噪声背景值 2、测点见图一。 3、本次噪声监测企业生产车间冷却塔开 1 台，停 0 台；风机开 1 台，停 0 台。				

续表（3）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检测日期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检测时段	等效声级 dB（A）	测点风速（m/s）
2025.04.03	N2	厂界南侧	22:09~22:19	50.9	2.2
	N4	厂界北侧		49.3	2.2
天气情况	晴				
备注	1、测量值包含环境噪声背景值 2、测点见图一。 3、本次噪声监测企业生产车间冷却塔开 1 台，停 0 台；风机开 1 台，停 0 台。				

本页完

苏 州 国 森 检 测 技 术 有 限 公 司

测点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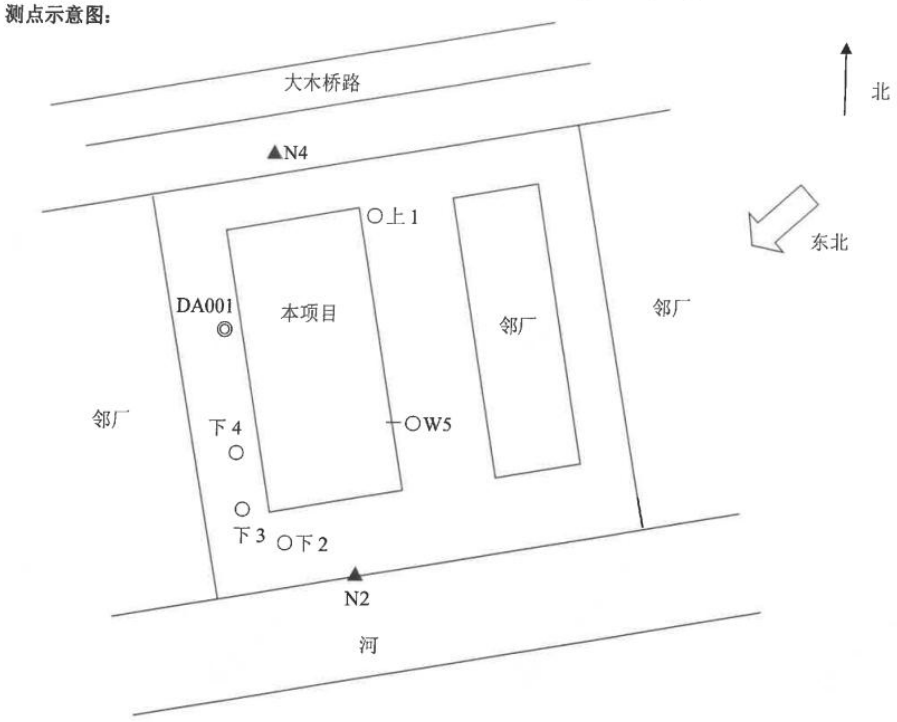

备注：○ 无组织废气采样点

◎ 有组织废气采样点

▲ 厂界噪声测点

（噪声点位按大厂界布设；东侧、西侧与邻厂共边故点位取消监测；南侧高于围墙测量）

图一

本页完

苏州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附表（1）检出限一览表：

类别	检测项目	检出限	类别	检测项目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7mg/m³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7mg/m³

附表（2）检测依据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附表（3）主要检测仪器设备一览表：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设备编号	检/校有效期
大流量低浓度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D 型	GS-07-559	2026.02.11
大流量低浓度烟尘/气测试仪	海纳 3012H-D 型	GS-07-711	2026.01.01
便携式数字温湿度仪	FYTH-1 型	GS-07-544	2025.11.21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FYF-1 型	GS-07-545	2025.11.20
数字式精密气压表	FYP-1 型	GS-07-546	2025.11.20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型	GS-07-312	2025.05.19
声校准器	AWA6021A 型	GS-07-375	2026.03.18
气相色谱仪	GC9790 II	GS-07-358	2026.07.10
气相色谱仪	GC9790 II	GS-07-506	2026.07.10

报告结束

附件 14　检测单位相关资质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编号：231012340792

名称：　苏州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昆山市周市镇康浦路8号（215300）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由苏州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CMA

231012340792

发证日期：2024年12月24日

有效期至：2029年01月02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营业执照

（副本）

编号 320583666202412160018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3MA1MDDXA7P （1/1）

名称 苏州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李运波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辐射监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室内环境检测；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放射性污染监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环境保护监测；生态资源监测；水文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346.9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5年12月28日

住所 昆山市周市镇康浦路8号

登记机关

昆山市数据局

2024年12月16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15：验收承诺书

关于对《太仓通盛包装材料有限公司迁建缠绕膜、气泡膜等产品生产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内容的承诺及确认证明

我企业自行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委托有能力的检测技术机构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开展“太仓通盛包装材料有限公司迁建缠绕膜、气泡膜等产品生产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我企业编制完成了太仓通盛包装材料有限公司迁建缠绕膜、气泡膜等产品生产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我企业对在验收工作中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对验收内容、结论负责。可以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太仓通盛包装材料有限公司迁建缠绕膜、气泡膜等产品生产项目（第一阶段）”从项目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无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事项，以及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事项等。

我企业已经在验收监测报告表编制完成后，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中第八条所列内容逐一检查，确认企业不存在所列 9 条情形的问题。

太仓通盛包装材料有限公司（盖章）

2025 年 6 月 5 日

附件 16：一般变动分析

太仓通盛包装材料有限公司迁建缠绕膜、气泡膜等产品生产项目（第一阶段）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建设单位：太仓通盛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太仓通盛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 2025 年 6 月

1 项目变动情况

1.1 环评手续办理情况

太仓通盛包装材料有限公司环保手续履行情况，见表 1.1-1。

表 1.1-1 企业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第一阶段实际建设内容	审批情况	排污许可证申报情况	应急预案编制情况
1	太仓通盛包装材料有限公司迁建缠绕膜、气泡膜等产品生产项目	缠绕膜 750 吨、气泡膜 150 吨、塑料袋 250 吨	缠绕膜 600 吨	苏环建[2024]85 第 149 号	已取得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320585696755304400 1Z），有效期：2025 年 5 月 23 日至 2030 年 5 月 22 日止	未编制

1.2 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

苏州市行政审批局 2024 年 10 月 29 日《关于对太仓通盛包装材料有限公司迁建缠绕膜、气泡膜等产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苏环建[2024]85 第 149 号）予以批复，环评批复情况见表 1.2-1。

表 1.2-1 苏环建[2024]85 第 149 号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

审批意见（苏环建[2024]85 第 149 号）		落实情况
一、该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太仓市沙溪镇大木桥路 401 号，建成后年产缠绕膜 750 吨、气泡膜 150 吨、塑料袋 250 吨。该项目已取得苏州太仓沙溪镇人民政府的项目备案文件（备案证号：沙政发备[2024]76 号，项目代码：2405-320554-89-01-868047）。		一致
二、根据你单位委托博埃纳环境工程（苏州）有限公司（编制主持人：张晓婕，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2017035320352015320501000237）编制的《报告表》（项目编号：r39m0e）的评价结论，该项目的实施将对生态环境造成一定影响，在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治、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
三、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	1.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建设厂区给排水系统。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须收集预处理后经规范化排污口排入市政管网，委托沙溪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已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建设厂区给排水系统。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规范化排污口排入市政管网，委托沙溪污

“三同时”制度。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公司须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要求，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应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2.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成形1、成形2及擦拭包装废气由集气罩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尾气通过20米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须按《报告表》要求填放、更换活性炭并做好台账记录;须加强管理，控制全厂无组织废气排放对环境的影响。废气排放执行《半导体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47-2020）、《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的相关要求。项目不得设置任何燃煤(油)锅炉设施。	本项目流延废气由集气罩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尾气通过15米高的DA001排气筒排放；验收监测期间，DA001排气筒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0.5~0.61mg/m³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5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1.97~3.14mg/m³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A.1无组织排放限值；厂界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0.59~2.93mg/m³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9标准。项目不设置任何燃煤(油)锅炉设施。煤(油)锅炉设施。
	3.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须采取有效减振、声、消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区标准。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东侧、西侧与邻厂共边无法检测，厂界南侧、北侧昼间和夜间厂界环境噪声测点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要求
	4.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危险废物必须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置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处置，加强危险废物的收集、运输过程的环境管理。本项目危险废物在厂内的贮存应符合《危险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规定要求，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已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本次验收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固废主要为一般固废、危险废物与生活垃圾等。其中一般工业固废为废包装材料，固废产生后由企业统一收集后委托苏州长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回收处理，一般固废仓库位于车间东北侧，一般固废仓库20㎡。危险废物主要有废油桶（HW49）、废润滑油（HW49）、废活性炭（HW49）贮存于公司位于车间东北侧第1-1号危险仓库，危废仓库面积10m²。危废产生后委托中新苏伊士环保技术（苏州）有限公司处置。本项目生活垃圾由企业收集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本项目危

		险废物在厂内的贮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及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规定要求，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5.建设单位应按《报告表》要求严格落实各类风险防范措施，建立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等应急管理规定，防止生产过程中、储运过程及污染治理设施事故发生。	本项目已落实环境风险的防范措施，已对污水处理、粉尘治理等各类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6.该项目在设计、施工建设和生产中总平面布局以及主要工艺设备、储运设施、公辅工程、污染防治设施安装、使用中涉及安全生产的应遵守设计使用规范和相关主管要求；应对粉尘治理　等各类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本项目在设计、施工建设和生产中总平面布局以及主要工艺设备、储运设施、公辅工程、污染防治设施安装、使用中涉及安全生产的应遵守设计使用规范和相关主管要求
	7.项目排污口须根据《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进行规范化设置。	本项目已根据江苏省环保厅《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进行规范化设置。
	8.建设单位应按报告表提出的要求执行环境监测制度，编制自行监测方案，监测结果及相关资料备查。	本项目已按《报告表》提出的要求对施工期和运营期执行环境监测制度，编制自行监测方案并开展监测工作，监测结果及相关资料备查。
	9.本项目建设施工期须采取有效措施减缓环境影响，切实做好施工噪声、扬尘、固体废弃物和废水的污染控制及治理。	本项目建设施工期已采取有效措施减缓环境影响，做好施工噪声、扬尘、固体废弃物和废水的污染控制及治理。
四、根据项目区域总量平衡方案，本项目实施后，污染物排放总量初步核定为（单位：吨/年）	1.大气有组织排放量：VOCs 0.0104 该项目最终允许污染物排放总量以排污许可证核定量为准。	本项目 VOCs 排放量为 0.01382t/a，未超环评总量
五、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你公司应当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		本项目已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

六、你公司应当依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规定，及时申请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办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手续。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已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生态环境部门将依法进行查处。	本项目已于2025年5月23日申请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20585696755304400lZ，有效期为2025年05月23日至2030年5月22日。
七、苏州市太仓生态环境局组织开展该工程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苏州市太仓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不定期抽查。	——
八、建设单位是该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须自收到我局批复后及时将该项目报告表的最终版本予以公开。同时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做好建设项目开工前、施工期和建成后的信息公开工作。	本项目已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要求进行信息公开。
九、如该项目所涉及污染物排放标准发生变化，应执行最新的排放标准。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标准未发生变化。
十、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设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报重新审核	本项目在建设过程中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设施未发生重大变化。

1.3 变动内容及变动原因

1.3.1 变动内容

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方面阐述本项目的主要变动内容，具体见表1.3-1。

表 1.3-1 验收项目建设内容表

序号	内容		原环评内容和要求	第一阶段际建设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主要变动情况	变动原因	不利环境影响变化情况
1	性质		迁建	迁建	迁建	与原环评一致	/	无
2	规模		缠绕膜 750 吨、气泡膜 150 吨、塑料袋 250 吨	缠绕膜 600 吨	缠绕膜 600 吨	与原环评一致	/	无
3	地点		太仓市沙溪镇大木桥路 401 号	太仓市沙溪镇大木桥路 401 号	太仓市沙溪镇大木桥路 401 号	与原环评一致	/	无
4	生产工艺		缠绕膜、气泡膜、塑料袋生产工艺	缠绕膜生产工艺	缠绕膜生产工艺	与原环评一致		无
5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	流延废气由集气罩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尾气通过 15 米高的 DA001 排气筒排放	流延废气由集气罩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尾气通过 15 米高的 DA001 排气筒排放	流延废气由集气罩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尾气通过 15 米高的 DA001 排气筒排放	与原环评一致	/	无
		废水	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建设厂区给排水系统。项目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规范化排污口排入市政管网，委托沙溪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建设厂区给排水系统。项目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规范化排污口排入市政管网，委托沙溪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建设厂区给排水系统。项目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规范化排污口排入市政管网，委托沙溪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与原环评一致	/	无
		固废	一般固废外售处置，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已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废包装材料委托苏州长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废油桶、废润滑油、废活性炭委托中新苏伊士环保技术（苏州）有限公司处置。 本项目危险废物在厂内的贮存应	已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废包装材料委托苏州长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废油桶、废润滑油、废活性炭委托中新苏伊士环保技术（苏州）有限公司处置。 本项目危险废物在厂内的贮存应	由于现有车间面积有限，将一般固废仓库从车间东南侧调整到车间东北侧，一般固废仓库面积从 5m² 调整至	/	无

				符合《危险废物贮存及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规定要求，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符合《危险废物贮存及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规定要求，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20m²、危废仓库从车间东南侧调整到车间东北侧，原料仓库面积从200m²增大至600m²；办公楼从400m²减少至100m²，调整后环境防护距离范围未变化。		
		噪声	隔声、消声、减震措施	隔声、消声、减震措施	隔声、消声、减震措施	与原环评一致	/	无

1.3.2 变动原因

（1）本次验收生产车间内部分设备布局重新调整，将一般固废仓库从车间东南侧调整到车间东北侧，一般固废仓库面积从5㎡调整至20㎡、危废仓库从车东南侧调整到车间东北侧，原料仓库面积从200㎡增大至600㎡；办公楼从400㎡减少至100㎡，调整后环境防护距离范围未变化。

（2）本次验收环评设备清单中遗漏1台复卷机，本次验收进行补充。该设备主要用于提供工作效率。本次变动后项目使用的原辅料与产品产能均为发生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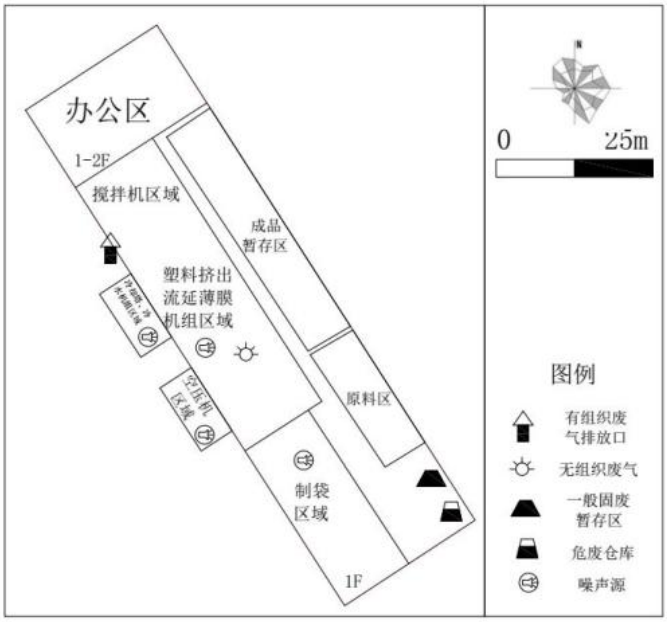

图 1：布局调整前车间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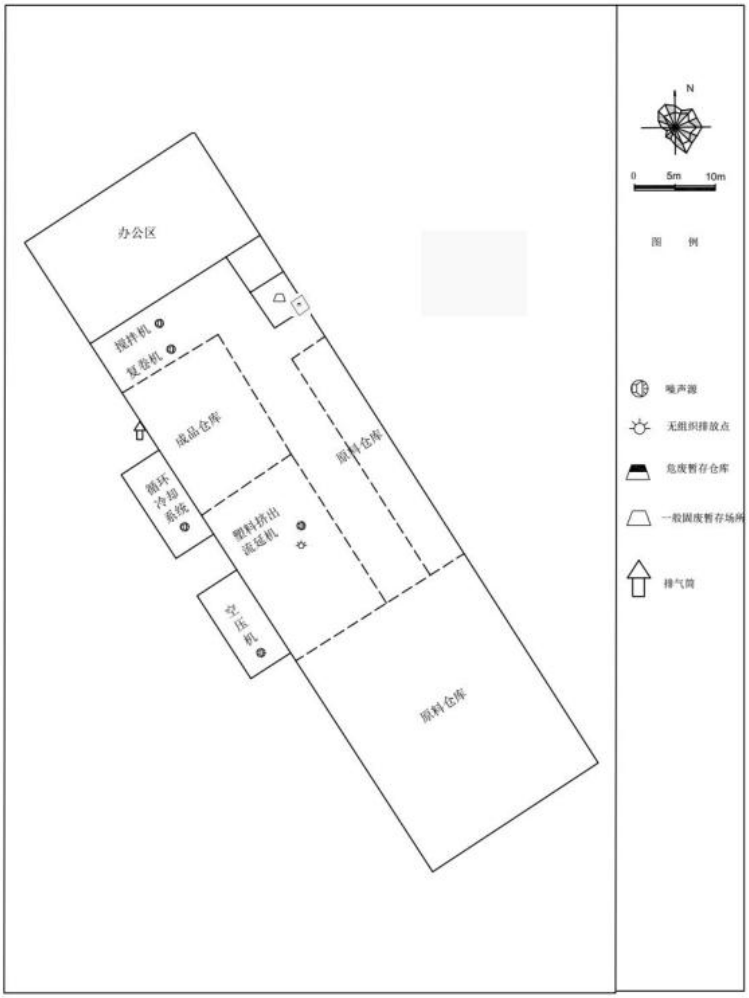

图 2：布局调整前车间平面布置图

1.4 不利环境影响变化情况

各环境要素评价等级、评价范围、评价标准等较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发生变化，环境影响未发生变化。

1.5 一般变动判定

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 号），本项目发生的变动未列入重大变动清单，界定为一般变动。

具体判定情况见表 1.5-1

表 1-5　与"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对照变化情况说明

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		第一阶段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是否属于一般变动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未发生变化	不涉及	否	否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	本项目第一阶段与环评设计能力相比未增加，未发生变动	不涉及	否	是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本项目第一阶段与环评设计能力相比未增加，未发生变动，不涉及增加废水第一类污染物的排放	不涉及	否	否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	项目所在地属于臭氧不达标区；本项目未新增生产、处置或储存装置，不增加污染物排放量，未发生变动	不涉及	否	否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	由于现有车间面	由于现有车间	否	否

	（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积有限，将一般固废仓库从车间东南侧调整到车间东北侧，一般固废仓库面积从5m² 调整至20m²、危废仓库从车东南侧调整到车间东北侧，原料仓库面积从200m² 增大至600m²；办公楼从400m² 减少至100m²，调整后环境防护距离范围未变化。	面积有限，将一般固废仓库从车间东南侧调整到车间东北侧，一般固废仓库面积从5m² 调整至20m²、危废仓库从车间东南侧调整到车间东北侧，原料仓库面积从200m² 增大至600m²；办公楼从400m² 减少至100m²，调整后环境防护距离范围未变化。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本项目第一阶段实际建设产品及生产工艺与环评基本一致。	不涉及	否	是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项目第一阶段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未发生变化，不增加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	不涉及	否	否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本项目第一阶段流延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	不涉及	否	是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	本项目未增加废	不涉及	否	否

	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水直接排放口，废水排放形式、位置与环评设计一致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本项目不涉及主要排放口	不涉及	否	否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未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	不涉及	否	否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废包装材料委托苏州长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废油桶、废润滑油、废活性炭委托中新苏伊士环保技术（苏州）有限公司处置	不涉及	否	否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未发生变化，未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	不涉及	否	否

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根据上表分析，项目不涉及重大变动，环境保护措施涉及一般变动。

2 评价要素变化情况

2.1 与原环评评价要素对照变化情况

表 2.1-1　本项目评价要素变化情况

评价要素		原环评	验收
评价等级		/	/
评价范围		/	/
评价标准	废气	项目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无组织排放限值；厂界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标准。。	项目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无组织排放限值；厂界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标准。
	废水	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A 等级标准	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A 等级标准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2.2 变化情况说明

评价要素未发生变化。

3 环境影响分析说明

3.1 污染物变化情况说明

3.1.1 产污环节变化说明

表 3.1-1　产排污环节变化情况

污染物		原环评产污工序	实际产污工序
废气	非甲烷总烃	流延	流延
废水	COD、SS、氨氮、总氮、总磷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
噪声		设备运行	设备运行
固废	废包装材料	原料使用	原料使用

	废油桶	设备维修保养	设备维修保养
	废润滑油	设备维修保养	设备维修保养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废气处理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员工生活

3.1.2 污染物产生量变化情况

污染物产生量无变化。

3.1.3 污染物排放浓度达标情况

1、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DA001 排气筒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无组织排放限值；厂界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标准。

验收监测期间，本次验收项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为 38.34-64.18%。

2、噪声监测结果

本项目东侧、西侧与邻厂共边，无法监测厂界噪声，南侧、北侧厂界昼夜噪声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要求。

3、废水监测结果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外排废水仅为员工生活污水。生活排放口依托租赁方，全厂混排，无法单独检测。故本次验收未检测生活污水。

4、固体废物

本次验收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固废主要为一般固废、危险废物与生活垃圾等。其中废包装材料委托苏州长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废油桶、废润滑油、废活性炭委托中新苏伊士环保技术（苏州）有限公司处置。本项目生活垃圾由企业收集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3.1.4 变动后各环境要素的影响分析结论变化情况分析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验收监测期间，DA001 排气筒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无组织排放限值；厂界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标准。

验收监测期间，本次验收项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为 38.34-64.18%。

（2）声环境影响分析：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东侧、西侧与邻厂共边，无法监测厂界噪声，南侧、北侧厂界昼夜噪声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要求

（3）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外排废水仅为员工生活污水。生活排放口依托租赁方，全厂混排，无法单独检测。故本次验收未检测生活污水。

（4）固（液）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本次验收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固废主要为一般固废、危险废物与生活垃圾等。其中一般工业固废为废包装材料，固废产生后由企业统一收集后委托苏州长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回收处理，一般固废仓库位于车间东北侧，一般固废仓库 20 ㎡。危险废物主要有废油桶（HW49）、废润滑油（HW49）、废活性炭（HW49）贮存于公司位于车间东北侧第 1-1 号危险仓库，危废仓库面积 10m2。危废产生后委托中新苏伊士环保技术（苏州）有限公司处置。本项目生活垃圾由企业收集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3.2 涉及环境风险物质情况及风险防范措施的有效性

3.2.1 建设项目环评危险物质和环境风险源情况分析

表 3.2-1　建设项目环评危险物质和环境风险源情况表

项目	环境风险危险源存在部分	主要危险物质	主要环境风险分析
迁建缠绕膜、气泡膜等产品生产项目	生产车间	润滑油	泄露遇到明火能引起火灾
	危废仓库	废油桶、废润滑油、废活性炭	泄漏污染土壤与地下水，泄露遇到明火能引起火灾

3.2.2 建设项目实际危险物质和环境风险源情况分析

表 3.2-2　建设项目实际危险物质和环境风险源情况表

项目	环境风险危险源存在部分	主要危险物质	主要环境风险分析	产生环境风险的主要条件因素	风险防控与应急措施
迁建缠绕膜、气泡膜等产品生产项目	生产车间	润滑油	泄露遇到明火能引起火灾	直接进入大气或侵入到地下含水层或渗入地下；遇到明火、高热能引起燃烧爆炸	加强日常管理、安全巡视工作，健全企业报警通讯系统，一旦发生火灾事故在最短的时间内处理事故，将事故影响降低至最低程度。企业设置灭火器等应急物资。
	危废仓库	废油桶、废润滑油、废活性炭	遇到明火能引起火灾	遇到明火能引起火灾次生伴生污染物进入大气或消防尾水进入地表水	加强日常管理、安全巡视工作，健全企业报警通讯系统，一旦发生火灾事故在最短的时间内处理事故，将事故影响降低至最低程度。企业设置灭火器等应急物资。

3.2.3 建设项目变动前后危险物质和环境风险源变化情况分析

本项目变动前后危险物质和环境风险源未发生变化。

3.2.4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有效性

（1）在生产、经营等各方面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具体如《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筑设计防火规范》、《仓库防火安全管理规则》等。

（2）设立安全与环保专员，负责全厂的安全运营，建立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加强安全生产的宣传和教育，确保安全生产落实到生产中的每一个环节，禁止职工人员在车间内吸烟等。

（3）加强化学品储存区和危险废物的管理监督。

（4）项目内配备必要的消防设施，如灭火器等，工作人员及防火员会正确使用灭火器及其他消防设备。

（5）已加强对废气处理系统等的日常管理，及时保养与维修。已建立严格的操作规程，实行目标责任制，保证环境保护设施的正常运行。

（6）生产区域内的所有电气设施，包括电气开关、照明开关、临时机电仪电工设备等，均有可靠的静电接地，并构成一个闭合回路的接地干线，静电接地连接牢固，有足够的机械强度承受机械运转引起的振动，防止脱落或虚接。

（7）定期对生产机器进行维护保养，对操作工定期培训。

通过采取以上方案，项目风险水平可接受，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具有有效性。

4 结论

本项目发生一般变动后，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未发生变化。

附件 17：活性碳碘值报告

CMA 210016344553

CNAS 中国认可 检测 TESTING CNAS L16081

活性炭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2022HT0527

检 测 类 别：来样检测

委 托 单 位：天能炭素（江苏）有限公司

签 发 日 期：2022 年 8 月 24 日

煤炭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煤炭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节能监测评价中心

（煤炭工业节能监测中心）

第 1 页　共 4 页

注 意 事 项

1．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2．检测报告不得局部复制，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3．报告无审核、批准人签章无效。

4．报告涂改无效。

5．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应于签发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6．报告仅对本次来样的检测结果负责。

机构本部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和平街青年沟路 5 号

实验室地址：北京市大兴区采育镇北京采育经济开发区育隆大街 5 号

电话：010-80201200，010-80201360，010-84263572

煤炭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China Coal Research Institute Corporation Ltd.
煤炭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节能监测评价中心
Energy Conservation Monitoring and Evaluation Center, China Coal Research Institute
（煤炭工业节能监测中心）
（Coal Industry Energy Conservation Monitoring Center）
活性炭检测报告
Analysis Report for Activated Carbon

实验室编号	HW22080084	样品标识	TNC-1480
委托单位	天能炭素（江苏）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射阳县射阳港经济开发区二支路渔工贸公司 101 号
委托人	魏浩栋	委托人电话	13673693597
样品来源	委托人寄送	样品数量	1 件
样品状态	4mm	样品接收日期	2022 年 8 月 18 日
检测日期	2022 年 8 月 18 日～2022 年 8 月 24 日	报告编制日期	2022 年 8 月 24 日
检测项目	碘吸附值 比表面积 灰分	检测依据	GB/T 7702.7-2008 GB/T 7702.20-2008 GB/T 7702.15-2008
检测结果	见本报告后续页 （检验检测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22 年 8 月 24 日		
不确定度描述	以重复性表述的不确定度符合上述各项标准的要求		
备注			

编 制 Reported by 刘元元　　审 核 Checked by 淳州　　批 准 Approved by 赵奇

报告编号：2022HT0527　　第 3 页　　共 4 页

煤炭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China Coal Research Institute Corporation Ltd.
煤炭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节能监测评价中心
Energy Conservation Monitoring and Evaluation Center, China Coal Research Institute
（煤炭工业节能监测中心）
（Coal Industry Energy Conservation Monitoring Center）

活性炭检测报告

Analysis Report for Activated Carbon

（本报告只适用于来样的检测结果）

（The data sheet is only responsible for the test results of received sample）

委托单位 **Report to：** 天能炭素（江苏）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Report Date：2022** 年 **8** 月 **24** 日

实验室编号 **Number**	样品标识 **Identification**	灰分（%）	碘吸附值（mg/g）	比表面积（m^2/g）	强度（%）
HW22080084	**TNC-1480**	**11.32**	**864**	**908**	—
以下空白					

编　制 Reported by　刘元元　　审　核 Checked by　[illegible]　　批　准 Approved by　[illegible]

报告编号：2022HT0527　　第 4 页　共 4 页

第二部分

验

收

意

见

《太仓通盛包装材料有限公司迁建缠绕膜、气泡膜等产品生产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规定，2025年6月7日，太仓通盛包装材料有限公司组织验收监测单位(苏州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的代表以及2位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对公司“迁建缠绕膜、气泡膜等产品生产项目(第一阶段)”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工作组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审批意见等文件，经现场踏勘、审阅相关资料和讨论评议，提出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太仓市沙溪镇大木桥路401号，租赁江苏洋邦智能设备有限公司2#厂房，租赁面积为2860㎡，建设缠绕膜、气泡膜等产品生产项目。

建设规模、主要建设内容：规划在出租方厂区内配置“制袋机5台、搅拌机2台、塑料挤出流延薄膜机组3台、冷水机组5台、空压机5台、冷却塔2台”等生产设备及配套公辅设施，设计年产缠绕膜750吨、气泡膜150吨、塑料袋250吨。

本项目分阶段建设，已建成的第一阶段实际配置了“搅拌机1台、塑料挤出流延薄膜机组2台、复卷机1台、冷水机组1台、空压机1台、冷却塔1台”等生产设备及配套公辅设备，年产缠绕膜600吨。

本项目(第一阶段)定员7人；年工作300天，两班制，每班工作12小时，年工作时数7200小时。

(二)建设过程及环审批情况

建设单位于2024年5月31日取得苏州太仓沙溪镇人民政府颁发的本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沙政发备[2024]76号)，并委托博埃纳环境工程(苏州)有限公司于2024年10月编制完成了《太仓通盛包装材料有限公司迁建缠绕膜、气泡膜等产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24年10月29日取得苏州市生态环境局的审批意见(批文号：苏环建[2024]85第145号)。本项目分阶段建设，第一阶段于2024年11月开工建设，于2025年3月建成竣工并开始调试，太仓通盛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委托苏州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第一阶段)开展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工作。2025年4月2日-3日,苏州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第一阶段)进行了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并出具了检测报告(报告编号：GSC25031055I)，建设单位根据验收监

测结果等并编制了本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表。建设单位已于2025年5月23日取得排污登记证(登记编号：91320585696755304400lZ；有效期：2025年5月23日至2030年05月22日止）。

本项目在立项、审批、第一阶段建设、调试、验收监测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第一阶段)实际总投资500万元人民币，其中环保投资20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比例为4.0%。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苏环建[2024]85第145号”批复对应的建设项目(第一阶段)生产设施及配套公辅设施，年产缠绕膜600吨。

二、工程变动情况

环评表中未提及本项目分阶段实施，实际分阶段建设，与环评设计比较，本项目(第一阶段)实际建设主要存在以下变动：

(一)车间布局及储存设施建设规模调整

将一般固废仓库从车间东南侧调整到车间东北侧，一般固废仓库面积从5㎡调整至20㎡，将危废仓库从车间东南侧调整到车间东北侧；原料仓库面积从200㎡增大至600㎡、办公楼从400㎡减少至100㎡。

(二)生产设备变动

环评表中缠绕膜生产有收卷工序，但设备清单中遗漏复卷机，第一阶段实际配置了复卷机1台。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建设单位分析后认为上述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并已按《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号)要求编制了《建设项目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第一阶段)冷却塔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员工生活污水经出租方污水总排口接管至太仓沙溪污水厂处理。已提供出租方排水许可证。

(二)废气

本项目(第一阶段)废气主要为PE塑料粒子、增粘母粒加入塑料挤出流延薄膜机组内加热熔融后挤出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主要污染物以非甲烷总烃计)，集气罩收集后经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5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第一阶段)噪声主要为搅拌机、塑料挤出流延薄膜机组、复卷机、冷水机组、空压机、冷却塔等设备运行噪声，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合理布局、厂房隔声等隔声降噪措施。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第一阶段)固废包括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生活垃圾，其中：一般工业固废为废包装材料，暂存于车间东北侧一般工业固废仓库(面积20㎡)内，定期委托苏州长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回收处理；危险废物主要有废油桶、废润滑油、废活性炭，暂存于车间东北侧危险仓库(面积10㎡)内，定期委托中新苏伊士环保技术(苏州)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已提供相关处理处置协议。

(五)其他环保措施

公司已基本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设置了各类排放口，废气排放口、固废暂存场所已规范设置了环保标志牌，废气排放口已设置采样口。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025年4月2日-3日，苏州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第一阶段)进行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并出具了检测报告，建设单位根据验收监测结果等并编制了本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表。根据“验收监测报告表”，验收监测期间：

(一)工况

本项目(第一阶段)生产设备正常运转、各项环保设施正常运行，产品生产负荷为100%，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工况条件要求。

(二)环保设施处理效果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对废气中非甲烷总烃平均处理率分别为64.18%、38.34%。

(三)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

本项目(第一阶段)无生产废水产生，员工生活污水排放依托出租方废水总排口，与厂内其他企业废水混排，无法单独检测，故本次验收未检测生活污水水质。

2、废气

DA001排气筒排放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5标准限值要求。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A.1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非

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标准限值要求。

3、厂界噪声

本项目东侧、西侧与邻厂共边，无法监测厂界噪声，南侧、北侧厂界昼夜噪声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要求。

4、固废

本项目(第一阶段)各类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置，实现零排放。

5、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本次验收监测结果计算，本项目(第一阶段)废气污染物 VOC_S(以非甲烷总烃计)的年排放总量满足环评批复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五、验收结论

验收组经现场检查和认真讨论评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已投入运行内容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及防治污染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已按照环评及环评批复要求建设了环境保护设施，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环保设施运行正常，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规定，验收工作组认为“太仓通盛包装材料有限公司迁建缠绕膜、气泡膜等产品生产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保设施验收合格。

六、后续要求

(一)加强废气收集、处理设施日常运行维护，及时开展废气处理设施安全风险辨识管控，确保其安全正常稳定运行；采用高碘值活性炭并及时更换废活性炭，提高有机废气处理效率。

(二)做好各类危废产生、收集、暂存、处理处置工作及相应的台账工作，确保其得到妥善处置，不造成二次污染。

(三)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及时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定期开展应急培训、演练，避免突发环境事件发生。

(四)按《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做好后续的自行监测工作，同时做好相应的台账工作。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工作组人员名单附后。

太仓通盛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 7 日

《太仓通盛包装材料有限公司迁建缠绕膜、气泡膜等产品生产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签到表

会议地点：太仓通盛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方式

第三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太仓通盛包装材料有限公司迁建缠绕膜、气泡膜等产品生产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我公司已将环境保护设施(雨污分流、固废暂存处及环保标识标牌等)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

1.2 施工简况

我公司已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有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公司委托博埃纳环境工程（苏州）有限公司申报了《太仓通盛包装材料有限公司迁建缠绕膜、气泡膜等产品生产项目》并于 2024 年 10 月 29 日取得苏州市生态环境局的审批意见(批文号：苏环建[2024]85 第 145 号)。本项目分阶段建设，第一阶段于 2024 年 11 月开工建设，于 2025 年 3 月建成竣工并开始调试并进行试运行，太仓通盛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委托苏州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第一阶段)开展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工作。2025 年 4 月 2 日-3 日，苏州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第一阶段)进行了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并出具了检测报告(报告编号:GSC25031055I)，建设单位根据验收监测结果等并编制了本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表。建设单位已于 2025 年 5 月 23 日取得排污登记证(登记编号：91320585696755304400 1Z；有效期：2025 年 5 月 23 日至 2030 年 05 月 22 日止）。

2025 年 6 月 7 日，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我公司组织环保专业专家、验收监测单位等组成验收工作组对建设项目(苏环建[2024]85 第 100 号)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对项目逐-对照核查,本项目不属于验收不合格的九项情形之列。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基本符合验收条件，同意通过验收。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我公司成立了以总经理为第-责任人的环境管理机构,负责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并设定专人负责环境保护工作，实现定岗定员，岗位责任制，负责各生产环境的环境保护管理，保证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并制定环保设备日常运行管理及维修保养制度，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维护。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我公司在关键位置配备了相关的应急物资，并对员工进行应急培训及演练。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到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

(2)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无。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如林地补偿、珍惜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情况等。

3、整改工作情况

公司各项污染治理设施均正常运行。

太仓通盛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 7 日